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百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 一年五月一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unghostee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秀奇

職稱：協理 電話：(02) 2551-1100 分機530

電子郵件信箱：red@tunghosteel.com

代理人發言人姓名：何如玉

職稱：協理 電話：(02) 2551-1100 分機611

電子郵件信箱：juyu@tunghostee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10441 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電話：(02) 2551-1100 傳真：(02) 2562-6620

高雄廠：高雄市81257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電話：(07) 802-3131 傳真：(07) 801-0696

桃園廠：桃園縣33459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五四〇號

電話：(03) 368-4587 傳真：(03) 368-2282

新桃園廠：桃園縣32847 觀音鄉保障村八鄰草漯一一六號

電話：(03) 476-1151 傳真：(03) 476-1609

苗栗廠：苗栗縣368西湖鄉二湖村坪頂二十二號

電話：(037) 923-333 傳真：(037) 923-311

台中物流中心：台中縣43547梧棲鎮臨港路二段四五五號

電話：(04) 2656-2000 傳真：(04) 2656-55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www.yuanta.com

電話：(02) 2586-5859 傳真：(02) 2586-5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0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李慈慧會計師、吳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GDR）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海外存託憑證（GDR）資訊網址：mops.twse.com.tw

六、公司網址：www.tunghosteel.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資訊	2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28
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	34
三、海外存託憑證	36
四、特別股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3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3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9
三之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合併	6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2
二、經營結果	63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風險事項及分析評估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100年國內外經濟情況已經擺脫2008年金融危機影響，緩慢邁向復甦。國外方面，在美國帶頭實施的貨幣寬鬆與低利率政策帶動下，其復甦情況最理想，除失業率未能明顯改善外，消費、投資生產及房屋建築皆呈穩定好轉；日本也已逐漸走出311地震陰影，積極投入重建，經濟前景看好；中國經濟在嚴打房控通膨目標下，經濟成長大幅減緩，是否會硬著陸的風險為影響未來全球經濟榮枯很大的變數；而歐元區主要經濟體如德法等國，經濟恢復情況遲緩，主權債務危機又一直無法有效化解，嚴重威脅歐盟及歐元區政經的穩定與發展，為影響未來全球經濟發展另一重大變數。在石油、原物料、基本金屬、黃金價格方面，相對於去年的飆漲，今年已趨於穩定回跌，有利於通貨膨脹的控制與貨幣寬鬆政策的繼續執行。國內經濟方面，由於兩岸關係的改善伴隨ECFA簽訂生效與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有利內需產業發展，雖然主要貿易對手國景氣不佳影響我國對外貿易，去年台灣整體經濟景氣仍算是穩定成長。

至於整體鋼鐵業的景氣主要受中國大陸經濟減緩與產能過剩影響呈現疲弱狀態，鋼鐵價格大體上處於低迷不振情況，銷售也未顯著好轉。而煉鋼原料鐵礦石與焦煤雖有下跌，仍然處於高檔，大部分鋼鐵業者只能維持低利潤慘澹經營，這是目前鋼鐵業普遍面臨的困境。

雖然身處艱困的大環境中，去年本公司在全體同仁不懈的努力下，無論營收或盈餘表現，皆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也是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成績最好的一年，在不利的外部環境下，有此成績誠屬難能可貴。茲報告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經營概況及成果如后：

一、產銷計劃執行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值			銷售值		
	100年度	99年度	成長率	100年度	99年度	成長率
鋼胚	32,996,696	22,586,034	46.09%	46,116	451,806	-89.79%
鋼筋	15,936,521	13,158,000	21.12%	17,568,173	14,851,706	18.29%
H型鋼	14,099,230	12,455,950	13.19%	16,884,860	14,399,648	17.26%
鋼板	2,254,969	1,969,044	14.52%	2,365,844	1,811,304	30.62%
槽鋼	963,738	899,655	7.12%	961,705	986,275	-2.49%
I型鋼	74,837	60,069	24.59%	89,880	76,557	17.40%
合計	66,325,991	51,128,752	29.72%	37,916,578	32,577,296	16.39%

二、獲利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7,916,578	32,577,296	16.39%
營業成本	33,993,046	30,213,186	12.51%
營業毛利	3,999,457	2,322,858	72.18%
營業費用	1,522,489	1,384,885	9.94%
營業淨利	2,476,968	937,973	164.08%
稅前淨利	2,929,828	1,380,960	112.12%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11	47.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0.79	163.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3	3.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3	6.2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25	9.61
		稅前純益	29.87	14.15
	純益率(%)	7.07	3.87	
每股盈餘(元)	2.74	1.30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100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 52,699,789 元，佔營收0.14%。在煉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有：高強度鋼筋開發、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鍛造用鋼胚開發。在軋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有：高強度鋼筋開發、高強度鋼筋用續接器開發、超快速冷卻製程開發、鋼板樁開發案、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Hyper Beam 製程技術開發、角鋼開發案、開發各種不同形狀之鋼材，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101年度主要研發計劃有積極開發高強度、高附加價值之鋼筋、鋼板及型鋼(BH, BOX, CROSS)等。

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積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產銷購的密切配合、統合運作，以提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此外，不斷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研究開發，以穩固永續經營的基礎，亦為本公司重要的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101年，外在環境上，中、美兩大經濟體景氣復甦步調依舊遲緩，歐債危機難以解決，壓抑歐盟區經濟成長，皆不利台灣外貿發展；而國內油電價格雙漲大幅提高企業成本，難以避免帶動國內物價上漲，也會壓抑內需產業發展，種種不利因素皆令人對今年營運不敢作太樂觀預期。惟雖然外在經營環境不佳，本公司全體同仁仍然會秉持一貫樂觀進取的精神，戮力於開發新市場、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精進內部管理，提昇競爭力，即使在不利的環境下，仍然能夠為公司創造不錯的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期使不辜負各位股東的期待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侯寬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卅日設立

二、公司歷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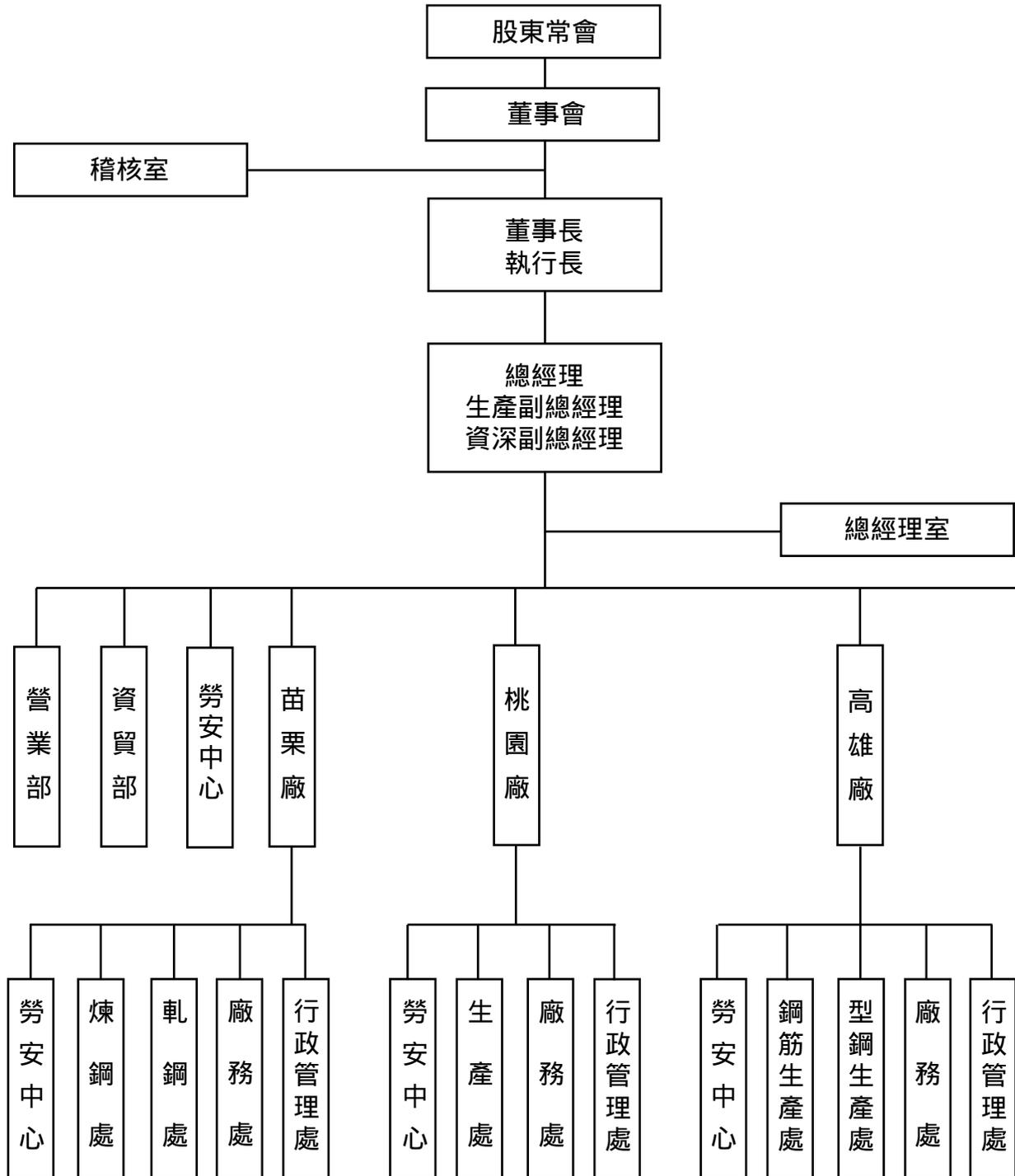
- 51年 5月 本公司創立於台灣省嘉義縣，資本額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從事輪船解體、舊船、五金鐵材及機械電料買賣；董事會推選侯金堆先生為董事長，侯政廷先生為總經理。
- 54年 5月 購置高雄港海埔新生地44,525平方公尺興建前鎮軋鋼工廠。
- 54年 12月 公司由嘉義縣遷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三號。
- 63年 9月 購置高雄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工業用地91,375平方公尺興建辦公大樓及煉鋼工廠。
- 64年 1月 侯董事長金堆先生積勞病逝，董事會推選侯政廷先生為繼任董事長，侯貞雄先生為總經理。
- 66年 4月 高雄廠設置20噸電弧爐。
- 66年 9月 高雄廠設置全台第一座連續鑄造機。
- 67年 3月 公司遷高雄市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 70年 7月 高雄廠直列式全自動軋鋼工廠試車完成，生產鋼筋及棒鋼，成為煉軋一貫之鋼鐵公司。
- 75年 6月 購置擁有二座50噸電弧爐之桃園八德廠，同年停止拆船業。
- 76年 4月 總公司遷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 77年 7月 桃園八德廠電爐開工生產，公司股票以第一類股上市。
- 79年 4月 侯董事長政廷先生請辭，董事會推選侯貞雄先生繼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聘侯政廷先生為名譽董事長。
- 81年 7月 台中營業所暨台中發貨中心成立。
- 82年 8月 苗栗廠煉鋼熱試車成功。
- 82年 10月 苗栗廠軋鋼熱試車成功。
- 82年 11月 舉辦H型鋼產品發表會。
- 83年 7月 苗栗廠開始量產營運。
- 85年 10月 苗栗廠精煉爐熱試車成功。
- 85年 11月 榮獲中國礦冶工程學會頒發最高榮譽學術獎。
- 86年 4月 「平凡」刊物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獎。「CI」刊物榮獲台北市政府市長獎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優等獎。
- 86年 12月 高雄廠H型鋼軋鋼熱試車成功，同年高雄廠煉鋼爐正式停產。

- 87年 3月 高雄廠新建型鋼工場完竣，開始量產。
- 87年 11月 苗栗廠開始生產窄幅鋼板。
- 91年 7月 苗栗廠二號連鑄機正式量產。
- 94年 10月 桃園八德廠開發生產D43鋼筋成功。
- 95年 6月 成立新桃園廠擴建委員會，專責籌備新桃園廠建廠事宜。
- 96年 11月 台中港物流中心成立。
- 97年 11月 桃園新廠設置於桃園縣觀音鄉並正式開工動土。
- 98年 10月 董事會聘任侯傑騰先生為總經理，董事長侯貞雄先生免兼總經理。
- 99年 5月 桃園觀音廠煉鋼場電爐連鑄設備熱試車成功。
- 99年 6月 新桃園廠擴建委員會任務完成解編，新桃園廠建廠完成並正式生產。
- 99年 7月 桃園廠軋鋼場直接熱進軋鋼系統熱試車成功並生產，成為全台第一家不設置加熱爐之熱鋼胚直接軋製程之鋼廠。
- 100年 6月 桃園廠盤元鋼筋正式開始生產。
- 101年 5月 舉辦螺紋鋼筋及鋼筋續接器產品發表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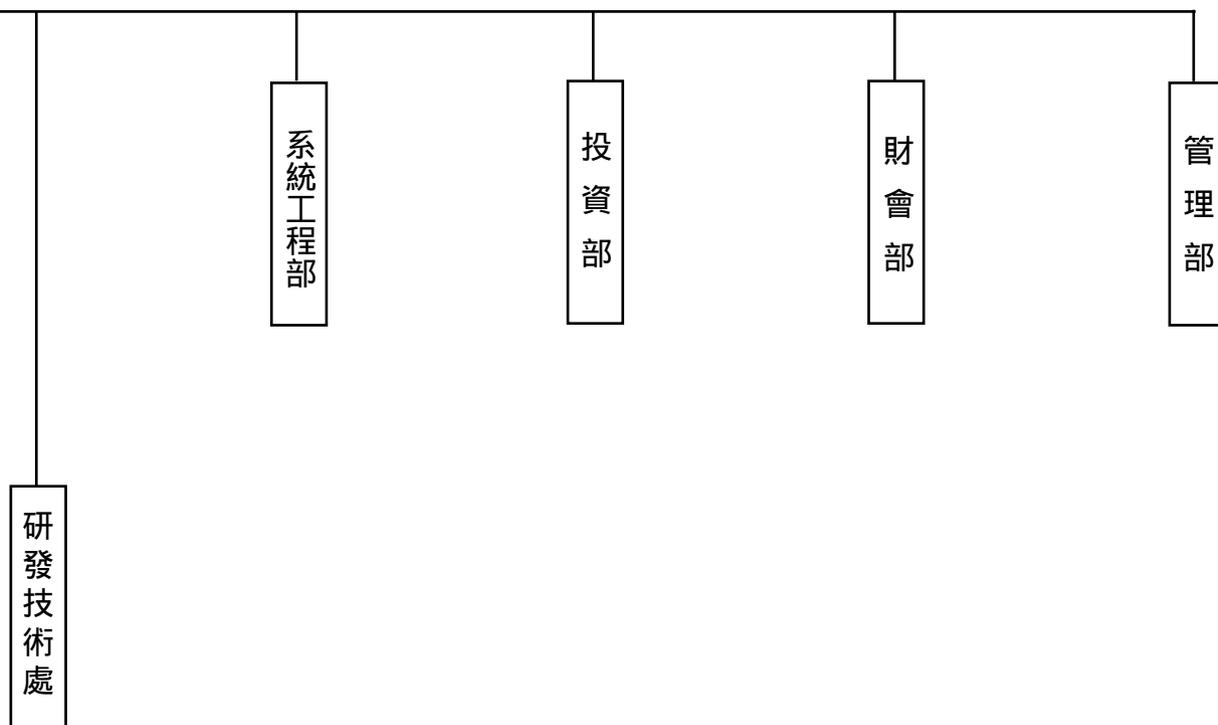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經理室：掌理有關預算控制、經營分析、獎金制度、法律事務、專案規劃、信用管理及客戶服務等業務。
2. 稽核室：掌管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推動及執行等業務。
3. 管理部：掌管有關公司組織、管理制度之建立、人事、教育訓練、總務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4. 財會部：掌理有關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帳務、成本、財務、外匯、有價證券投資及股務等業務。
5. 投資部：掌理有關短、中、長期投資策略規劃與轉投資事業管理等業務。
6. 系統工程部：掌理管理資訊、電腦作業之規劃、開發、維護及效益提昇等業務。
7. 營業部：掌理國內外客戶報價、投標及銷售等業務。
8. 資貿部：掌理大宗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9. 苗栗廠：掌理H型鋼及鋼板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10. 桃園廠：掌理鋼筋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11. 高雄廠：掌理鋼筋及H型鋼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12. 研發技術處：掌理冶金技術、產品開發及專案技術有關之研發業務。
13. 勞安中心：掌理及督導各部門（廠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法人董事	申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4	3年	77.08.18	120,199,779	12.25%	120,199,779	12.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董事長	申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100.06.24	3年	77.08.18	26,103,950	2.66%	26,103,950	2.66%	5,021,191	0.51%	0	台灣大學 經濟系畢業 美國印地安那 大學經濟學碩士	申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向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發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瑞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Goldt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台灣海運鐵路(股)公司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 東網結構(股)公司董事長 Goldt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大觀智魯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申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副董事長 總經理	侯王淑昭 侯傑騰	夫妻 父子
副董事長	申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100.06.24	3年	77.08.18	5,021,191	0.51%	5,021,191	0.51%	26,103,950	2.66%	0	銘傳商業專業 美國德州州 州立大學進修	東網結構(股)公司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大觀智魯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申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侯貞雄 侯傑騰	夫妻 母子
總經理	申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100.06.24	3年	91.06.27	142,426	0.01%	142,426	0.01%	49,000	0.00%	0	美國哈佛大學 經濟系畢業	東網結構(股)公司董事 嘉德利資源(股)公司董事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董事 遠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東網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東網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福建中白運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嘉德利資源(股)公司董事 Goldt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 惠旺副投(股)公司董事 3 Ocea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申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副董事長	侯貞雄 侯王淑昭	父子 母子
董事	申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100.06.24	3年	85.05.23	100,000	0.01%	100,000	0.01%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環境與政策 藝術系畢業	申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萬年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副董事長	侯貞雄 侯王淑昭	父子 母子
董事	申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賢	100.06.24	3年	100.06.24	318,887	0.03%	318,887	0.03%	0	0	0	東吳大學 經濟系畢業	東網結構(股)公司監察人 瑞年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瑞和建設 開發(股)公司	100.06.24	3年	91.06.27	1,055,176	0.11%	1,055,176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董事	瑞和建設 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文	100.06.24	3年	100.06.24	3,093,682	0.32%	3,093,682	0.32%	4,290,763	0.44%	0	中原理工學院 美國聖喬金山 大學企管研究所	瑞和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和泰投網專業(股)公司董事長 豪鼎大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麗華育網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麗華育網專業(股)公司董事 豐安投資專業(股)公司董事 豪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侯彥良	100.06.24	3年	88.05.23	361,670	0.04%	361,670	0.04%	0	0	0	美國加州 大學畢業	哈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黃志明	100.06.24	3年	77.08.18	4,591,397	0.47%	4,591,397	0.47%	0	0	0	美國加州立 大學畢業	啟特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陳保合	100.06.24	3年	77.08.18	4,533,205	0.46%	4,533,205	0.46%	562,096	0.06%	0	日本明治大學 畢業	台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健慶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100.06.24	3年	100.06.24	5,100,887	0.52%	5,100,887	0.52%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100.06.24	3年	100.06.24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會計系畢業 台灣大學 經濟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雪峰	100.06.24	3年	100.06.24	0	0	0	0	0	0	0	歐華投資(股)公司財務/行政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貞雄48.99%、侯王淑昭34.94%、侯玉書8.02%、侯傑騰8.05%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侯博文20.29%、和豪投資事業(股)公司23.60%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侯貞雄99.998%、羅可津0.001%、侯傑騰0.001%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

101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和豪投資事業(股)公司	侯博文45.00%、侯翠芬9%、陳珀玲10%、侯翠杏10%

董事、監察人資料與公司之關係及相關工作經驗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						√	√			√		0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							√			√		0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	√	√				√		√		0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			√	√				√		√		0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		√		√	√	√	√	√	√	√	√	0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侯博文			√		√	√	√	√	√	√	√	√	√	√	0
侯彥良			√		√	√	√		√	√	√	√	√	√	0
黃志明			√		√	√	√			√	√	√	√	√	0
陳保合			√		√	√	√	√	√	√	√	√	√	√	0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		√	√	√	√	√	√	√	√	√	√	0
監察人：張雪峰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侯王淑昭	84.05.15	5,021,191	0.51%	26,103,950	2.66%	0	0	銘傳商專畢業 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進修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長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大鋼構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侯貞雄 侯傑騰	夫妻 母子
總經理	侯傑騰	98.10.16	142,426	0.01%	49,000	0.00%	0	0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畢業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聚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中國電工機械(股)公司董事 漢碩光電(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福建中百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聚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 惠旺副投(股)公司董事 3 Ocean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副董事長	侯貞雄 侯王淑昭	父子 母子
資深副總經理	林朝賢	98.10.16	318,887	0.03%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東鋼結構(股)公司監察人 瑞年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生產副總經理 兼桃園廠廠長	吳惠明	92.04.01	128,432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畢業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古寬仁	98.10.16	22,855	0%	10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黃炳樺	98.10.16	6,444	0%	642	0	0	0	成功大學材研所碩士	東鋼結構(股)公司總經理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貿部副總經理	林琪欒	98.10.16	21,799	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畢業	3 Ocean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福建中百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李常弘 (註1)	100.10.01	3,137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協理	董伯勳	90.01.01	23,381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碩士	漢碩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范如茵	98.12.01	0	0%	0	0	0	0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邱正彬	99.06.01	14,027	0%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陳振源	98.11.01	14,200	0%	5,353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陳德修	99.11.16	56,911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電腦資訊系碩士	聚德創資源(股)公司總經理 福建中百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陳秀奇 (註1)	100.10.01	0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東鄉鋼鐵(股)監察人 福建中興鋼鐵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建中興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 興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興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鄉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越南德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正瑞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貿部協理	簡俊生	98.11.01	870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何如玉 (註1)	100.10.01	2,000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興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東鄉風力發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系統工程部協理	林哲充	94.05.01	9,822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勞安中心經理	王儀琳	97.12.01	15,444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助理副理	陳怡如 (註1)	100.10.01	0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苗栗廠廠長	劉明宗	97.09.01	3,112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灣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高雄廠廠長	陳福進	94.10.01	18,589	0%		0	0	0	0	0	0	0	高雄高工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100.10.01調整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侯彥良、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侯翠杏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文	侯彥良、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侯翠杏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文	侯彥良、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侯翠杏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文	侯彥良、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侯翠杏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文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陳保合、黃志明	陳保合、黃志明	陳保合、黃志明	陳保合、黃志明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雪峰(註2)	851,667	851,667	0	0	5,816,304	5,816,304	60,000	60,000	0.25%	0.25%	0
監察人	高國輝(註2)											
監察人	張雪峰(註1)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淵育(註1)											

(註1)：100.06.24改選就任

(註2)：100.06.24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高國輝、張雪峰	高國輝、張雪峰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張雪峰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張雪峰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淵育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淵育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人	4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侯貞雄																
執行長	侯王淑昭																
總經理	侯傑騰																
資深副總經理	林朝賀																
生產副總經理	吳惠明	26,514,286	28,074,286	2,045,786	2,045,786	23,151,617	23,151,617	2,971,414	0	2,971,414	0	2.04%	2.05%	0	0	0	
副總經理	古寬仁																
副總經理	黃炳樺																
副總經理	林祺燮																

註：本公司100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表列金額全數皆屬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	林朝賀、古寬仁、林祺燮	林朝賀、古寬仁、林祺燮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侯王淑昭、侯傑騰、吳惠明、黃炳樺	侯傑騰、吳惠明、黃炳樺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侯貞雄	侯貞雄、侯王淑昭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人	8人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侯王淑昭	0	5,541,531	5,541,531	0.21%
	總經理	侯傑騰				
	資深副總經理	林朝賢				
	生產副總經理	吳惠明				
	副總經理	古寬仁				
	副總經理	黃炳樺				
	副總經理	林祺燮				
	協理	李常弘				
	協理	范如茵				
	協理	邱正彬				
	協理	董伯勳				
	協理	陳振源				
	協理	陳德修				
	協理	簡俊生				
	協理	何如玉				
	協理	陳秀奇				
	協理	林哲充				
	廠長	陳福進				
廠長	劉明宗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99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0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21%	5.11%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由董事會參照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 二、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獲利情形、部門經營績效並依其貢獻及參考同業水準分別議定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 (列) 席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8	0	100%	100.6.24連任
副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7	1	87.5%	100.6.24連任
董 事	侯彥良	8	0	100%	100.6.24連任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6	0	100%	100.6.24新任 (改任代表人)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8	0	100%	100.6.24連任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8	0	100%	100.6.24連任
董 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博文	6	0	100%	100.6.24連任 (改任代表人)
董 事	黃志明	8	0	100%	100.6.24連任
董 事	陳保合	8	0	100%	100.6.24連任
董 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翠杏	1	0	50%	100.6.24解任 (改任代表人)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0	0	0	100.6.24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適當人選尚在評選中，將視需要設置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 (B / A)	備註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5	0	83.3%	100.6.24新任
監察人	張雪峰	6	0	100%	100.6.24新任
監察人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雪峰	1	0	50%	100.6.24解任
監察人	高國輝	2	0	100%	100.6.24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公司設有辦公室，並經常駐在上班，與員工及股東溝通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有疑義時，會與相關主管及會計師當面溝通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一) 透過電話、傳真、E-Mail等方式循行政流程呈報，並將處理結果依原管道回覆。 (二) 公司主要股東為公司實際經營者，股權控制情形良好。 (三) 對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皆依內部規定嚴格辦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獨立董事適當人選評估中。 (二) 依相關規定定期評估。	(一) 獨立董事適當人選評估中。 (二)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需要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E-Mail連絡。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設置網站並按規定揭露。 (二) 已架設英文網站、設置發言人並訂定「公司發言人發言辦法」，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訂定專章規範公司治理事項，惟運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一)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增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本公司已依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持續監控，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關係人交易辦法」，各關係人與公司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情形。 (二) 董事及監察人依需要辦理進修事宜。 (三) 召開董事會董事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比率佔85%以上。 (四)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成效良好。 (五) 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予迴避，執行情形良好。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七) 其他有關勞資關係、環保、供應商關係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有關營運概況章節。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

截至101年4月底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1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召集人	張壯熙	1	100%
委員	劉義吉	1	100%
委員	諸承明	1	100%

(六) 履行社會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公司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 視實際需要由各權責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三) 公司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公司透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置與認證，致力於能源效率之提升。 (二) 公司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為架構，積極推行工業減廢、節約能源等措施，以持續改善及污染預防之精神達成環境管理績效。 (三) 公司各廠區分別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並由受訓合格取得證照之人員擔任專責管理人員，以確保有效執行環境管理之任務。 (四) 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積極參與政府推動之溫室氣體盤查、先期專案及產品碳足跡查證等各項政策，後續將藉由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置與認證，制定公司下一階段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公司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 公司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三) 有需要時可透過電話、傳真、E-Mail 連絡。 (四) 公司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 公司為回饋鄉里，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已設置網站並依規定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相關訊息。 (二) 公司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以行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煉鋼產出之爐石依國際、國家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相容性檢測方法檢測通過，委由合法處理廠商處理作為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或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積極開發爐石再生利用功能。 (二) 重視環境保護工作，製程中防止可能發生的水、空氣、土壤等汙染，並積極推動水資源回收再使用的工作。近年推動碳足跡認證查證，2011年通過 BV 頒發的型鋼及鋼板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正字標記認證 (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 (三)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四) 日本通產省 JIS MARK 工廠認證 (五) 英國勞氏驗船協會歐盟建築用鋼材 CE Mark 認證 (六) 澳洲鋼筋認證局熱軋鋼材產品 ACRS 認證 (七) 美國驗船協會 ABS 船用鋼製造認證 (八) 挪威驗船協會 DNV 船用鋼製造認證 (九) 德國驗船協會 GL 船用鋼製造認證 (十) 法國驗船協會 BV 船用鋼製造認證 (十一) 英國勞氏驗船協會 LR 船用鋼製造認證 (十二) 日本海事協會 Class NK 船用鋼製造認證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不適用。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6日

-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奠弘



總經理：侯傑騰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董事會	100.04.25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3.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謹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股東會	100.06.24	承認暨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 3.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謹提請改選。 4.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敬請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0.07.11	1. 本公司八德廠停止營運案，請核備。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臨時董事會	100.07.11	1. 擬購買位於桃園縣八德市大庄段邱際可祭祀公會所有土地共九筆，計一八，七八五平方公尺，敬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0.12.21	1.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暨選聘張壯熙先生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敬請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1.01.18	1. 敬請決定本公司集團採用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敬請決議。 2. 敬請決定本公司集團首次採用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敬請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1.03.26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謹提請討論。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討論。 3. 訂定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管理程序」，謹提請討論。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敬請討論。 5. 本公司經理人報酬，詳如說明，敬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1.04.27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謹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何如玉	89.07.07	100.11.11	調升管理部協理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資訊：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吳秋華	100.01~100.12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 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 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 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 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吳秋華	5,116	-	80	-	1,780	1,860	100.01 100.12	(1) 500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2) 30仟元(94年未分配盈餘事件提起訴訟公費) (3) 1,250仟元(IFRS專案服務費)

註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不適用。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貞雄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玉書	50,00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註2）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註1）	0	0	0	0
董 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侯翠杏（註3）	0	0	0	0
董 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文（註3）	0	0	0	0
董 事	侯彥良	0	0	0	0
董 事	黃志明	0	0	0	0
董 事	陳保合	0	0	0	0
監察人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註2）	0	0	0	0
監察人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雪峰（註2）	0	0	0	0
監察人	高國輝（註2）	0	0	0	0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註1）	0	0	0	0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註1）	0	0	0	0
監察人	張雪峰（註1）	0	0	0	0
董事長	侯貞雄	0	0	0	0
副董事長	侯王淑昭	0	0	0	0
總經理	侯傑騰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朝賀	0	0	0	0
生產副總經理 兼桃園廠廠長	吳惠明	0	0	0	0
營業部副總	古寬仁	0	0	0	0
營業部副總	黃炳樺	0	0	0	0
資質部副總	林祺燮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李常弘（註4）	0	0	0	0
財會部協理	董伯勳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范如茵	0	0	(200)	0
營業部協理	邱正彬	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振源	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德修	0	0	0	0
資質部協理	簡俊生	0	0	0	0
系統工程部協理	林哲充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投資部協理	陳秀奇(註4)	(16,519)	0	0	0
管理部協理	何如玉(註4)	0	0	0	0
苗栗廠廠長	劉明宗	0	0	0	0
高雄廠廠長	陳福進	0	0	0	0
持股百分之十 以上大股東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100.06.24改選就任

(註2):100.06.24改選解任

(註3):100.06.24改派代表人

(註4):100.10.01調整職務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職 稱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取得	100.03	一般交易	不適用	50,000	不適用
投資部 協 理	陳秀奇	處分	100.07	一般交易	不適用	(16,519)	
營業部 協 理	范如茵	處分	101.04	一般交易	不適用	(200)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 原因	變動 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回) 金額
董事-伸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設質	89.11 95.04 97.02	國際票券 大眾信義 合作金庫	不適用	3,630,000股 2,000,000股 2,000,000股	12.25%	0.37% 0.20% 0.20%	無
董事-瑞和庭建 設開發(股)公 司	設質	99.05	國際票券	不適用	1,000,000股	0.11%	0.10%	無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1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伸原投資(股)公司	120,199,779	12.25%	0	0	0	0	無	無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26,103,950	2.66%	5,021,191	0.51%	0	0	侯貞雄	本人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5,021,191	0.51%	26,103,950	2.66%	0	0	侯貞雄	夫妻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100,000	0.01%	0	0	0	0	侯貞雄	父子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142,426	0.02%	49,000	0.01%	0	0	侯貞雄	父子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318,887	0.03%	0	0	0	0	無	無	無
森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263,877	7.88%	0	0	0	0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27,797,385	2.83%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101,597	2.76%	0	0	0	0	無	無	無
侯貞雄	26,103,950	2.66%	5,021,191	0.51%	0	0	伸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07,000	2.59%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3,236,000	2.37%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224,462	1.96%	0	0	0	0	無	無	無
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55,193	1.93%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 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129,144	1.34%	0	0	0	0	無	無	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小港倉儲	3,159	19.87	271	1.70	3,430	21.57
漢威光電	11,688	16.35	2,396	3.35	14,084	19.70
台翔航太	1,621	1.19	0	0	1,621	1.19
歐華開發	1,450	14.87	500	5.13	1,950	20.00
海外投資	1,000	1.11	0	0	1,000	1.11
力世創投	1,290	5.68	0	0	1,290	5.68
力宇創投	1,008	4.76	0	0	1,008	4.76
台灣高鐵	123,763	1.18	0	0	123,763	1.18
東經投資	0	8.97	0	0	0	8.97
台灣工銀貳創投	5,000	4.17	0	0	5,000	4.17
全球創投	2,800	2.33	0	0	2,800	2.33
建新國際	6,563	12.20	0	0	6,563	12.20
晶心科技	6,000	12.87	0	0	6,000	12.87
東鋼風力	15,500	100.00	0	0	15,500	100.00
東原國際	0.08	100.00	0	0	0.08	100.00
東鋼鋼結構	87,617	97.35	1,708	1.9	89,325	99.25
台灣鋼聯	32,385	25.22	0	0	32,385	25.22
嘉德技術開發	3,724	47.74	1,074	13.77	4,798	61.51
嘉德創資源	13,127	48.42	0	0	13,127	48.42
正瑞投資	2,499	49.00	0	0	2,499	49.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5,000	100.00	0	0	15,000	100.00
福建士鼎鋼鐵	0	100.00	0	0	0	100.00
東鋼營造工程	0	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福建中日達金屬	0	0	0	35.00	0	35.00
福州士鼎貿易	0	0	0	100.00	0	100.00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0	0	2,000	66.67	2,000	66.67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0	0	2,000	20.41	2,000	20.41
德和國際	0	0	0	45.00	0	45.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1年5月0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	980,949,968	219,050,032	1,200,000,000	無

單位：新台幣元 / 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76,295,900	9,762,959,000	100年第1季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174,890元	無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001098990號
100.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80,929,084	9,809,290,840	100年第3季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6,331,840元	無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72260號
101.04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80,949,968	9,809,499,680	101年4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8,840元	無	不適用(尚未辦理變更)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1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個人	合計
人數	9	26	151	68,059	271	68,516
持有股數	37,374,158	121,972,000	307,144,577	352,145,677	162,313,556	980,949,968
持股比例	3.81%	12.44%	31.32%	35.88%	16.5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1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7,730	6,598,636	0.67
1,000至 5,000	29,252	63,699,763	6.49
5,001至 10,000	6,181	45,840,987	4.67
10,001至 15,000	1,982	23,853,827	2.43
15,001至 20,000	1,035	18,590,612	1.90
20,001至 30,000	908	22,318,011	2.28
30,001至 40,000	374	13,074,756	1.33
40,001至 50,000	266	12,194,631	1.24
50,001至 100,000	390	27,454,691	2.80
100,001至 200,000	178	24,507,070	2.50
200,001至 400,000	73	19,991,801	2.04
400,001至 600,000	33	16,279,913	1.66
600,001至 800,000	14	9,654,342	0.98
800,001至1,000,000	12	10,816,396	1.10
1,000,001以上	88	666,074,532	67.91
合計	68,516	980,949,968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01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伸原投資(股)公司		120,199,779	12.25%
森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263,877	7.8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7,797,385	2.8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101,597	2.76%
侯貞雄		26,103,950	2.6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07,000	2.5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3,236,000	2.3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224,462	1.96%
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55,193	1.9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129,144	1.3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38.75	36.50	31.60
	最 低		25.15	24.40	26.45
	平 均		31.01	30.91	29.2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92	22.41	不適用
	分配後(註1)		19.72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72,775	978,07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追溯前(註2)	1.30	2.74	不適用
		追溯後(註2)	1.30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1997	1.60(註6)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23.85	11.28	不適用
	本利比(註4)		25.85	尚未分配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3.87%	尚未分配	不適用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設算。

註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100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於101年4月27日決議通過，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1.60元，惟尚需經股東常會同意。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之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5)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經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每股1.60元，係以可配股數980,949,968股計算，如嗣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之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1年4月27日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決議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72,337,423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72,337,423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本公司101年4月27日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決議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72,337,423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72,337,423元。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2.74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百年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34,024,198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4,024,198元，其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34,024,198	34,024,198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34,024,198	34,024,198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7.05.15	98.07.21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3,500,000,000元整	新台幣2,500,000,000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五年期	五年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鄭洋一	王坤成	
簽證會計師	李慈慧、吳秋華	吳秋華、寇惠植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051,200,000	新台幣1,371,8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7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 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40日止，以面額贖回。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3%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3%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共計有11,282張申請轉換普通股36,730,132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101年4月30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5.50	110.30
最低		99.75	102.00	103.05
平均		101.72	102.90	103.75
轉換價格		46.85或45.04 (註1)	45.04或43.44 (註2)	43.44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7.05.15， 發行時轉換價格64.50元	發行日期：97.05.15， 發行時轉換價格64.50元	發行日期：97.05.15， 發行時轉換價格64.5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99.07.31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45.04。

註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0.08.14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43.44。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101年4月30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6.15	122.00
最低		102.60	102.00	103.60
平均		113.98	112.09	107.99
轉換價格		30.99或29.79 (註1)	29.79或28.73 (註2)	28.73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8.07.21， 發行時轉換價格33.66元	發行日期：98.07.21， 發行時轉換價格33.66元	發行日期：98.07.21， 發行時轉換價格33.66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99.07.31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29.79。

註2：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0.08.14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28.73。

三、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基準日：101年4月30日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83年9月22日	
發行日期		83.09.22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D103,200,000	
單位發行價格		USD17.20	
發行單位總數		6,000,000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68,610,809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享有與東和鋼鐵企業（股）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受託人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786,761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存續期間費用作為當期費用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行使附著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表決權	
每單位市價	99年度	最 高	12.03
		最 低	7.82
		平 均	9.81
	100年度	最高	12.12
		最低	8.24
		平均	10.57
	101年度截至 4月30日	最 高	10.47
		最 低	8.82
		平 均	9.76

四、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發行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原計畫內容

- 1、計畫項目：興建桃園觀音廠。
-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18276號

3、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602,228仟元。

4、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500,000 仟元。

(2) 其他：本次募集不足支應本次計畫部分尚有新台幣4,102,228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5、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			98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桃園觀音廠	98年第四季	7,602,228	1,210,222	440,218	1,077,071	783,592	146,739	3,380,900	563,486	

(二) 變更計畫內容：於98年7月2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並於99年6月25日提報股東會

1、計畫項目：興建桃園觀音廠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0724號及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07241號

3、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282,809仟元。

4、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500,00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500,000 仟元。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4,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26元，總募資金額新台幣1,157,000 仟元

(4) 其他：本次募集不足支應本次計畫部分尚有新台幣1,125,809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5、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桃園觀音廠	99年第四季	8,282,809	426,291	32,368	1,045,859	461,201	1,403,437	2,531,342	960,953	854,931	421,206	18,673	126,548	

(三) 變更原因：因鋼材上漲及部分設計變更，致建廠成本提高為8,482,324仟元，然公司董事長基於98.06.08授權，考量無興建辦公大樓及宿舍之急迫性，於98.06.19核決興建桃園廠之資金總額為8,282,809仟元。

(四) 變更前後效益：

變更前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9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500,000	500,000	9,210,600	697,218	448,338
100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650,000	650,000	12,236,144	825,719	512,559
101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566,895	1,220,135	840,223
102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938,233	1,251,727	864,216
103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316,998	1,283,950	888,689
104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703,338	1,316,818	913,652
105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097,404	1,350,344	939,114
106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499,353	1,384,540	965,086
107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909,340	1,419,420	991,577
108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327,526	1,454,997	1,018,597

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9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350,000	350,000	5,996,100	431,240	277,409
100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650,000	650,000	11,746,698	753,257	467,577
101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7,824,219	1,112,499	767,065
102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470,086	1,159,829	800,124
103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930,658	1,221,122	844,686
104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309,271	1,225,366	869,072
105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695,456	1,310,575	892,185
106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089,365	1,315,351	917,823
107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595,700	1,398,448	976,236
108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007,613	1,432,719	1,004,164
109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007,613	1,432,719	1,004,164

(五)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至100年第三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興建桃園觀音廠	支用金額	預定	8,282,809	截至100年第三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8,282,809仟元，預定累計執行進度為100.00%，實際累計動支為7,901,184仟元，執行進度95.39%，相關廠房及設備尾款已支付完畢，計畫已完成，其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原預計向國有財產局購買之土地，後國有財產局土地僅願出租而不出售所致；並於100年10月向證交所申報依原計劃項目執行完畢。
		實際	7,901,1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5.39%	

(六)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100年1-9月該廠之銷量、銷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分別佔100年度預估之56.23%、66.65%、65.97%及47.63%，顯示該廠效益已逐步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鋼筋、扁鐵、角鐵、槽鐵、盤元、其他鋼製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 (2) 型鋼及合金鋼、工具鋼、高碳鋼、其他特殊鋼之製造加工銷售。
- (3) 輪船解體、舊船買賣。
- (4) 鋼鐵工業原料、五金機械、鐵材電料、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5) 鋼鐵冶煉、軋製、熱處理、烤漆、電鍍及加工業務。
- (6) 氧氣製造及買賣。
- (7) 鋼板、棒鋼及鋼軌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8) 各種型鋼、鋼構物及機械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9) 鋼鐵工業使用之各種設備、器材及配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10) 環境保護設備產品之設計、製造、維修、買賣及安裝工程承攬業務。
- (11)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12)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工程管理及技術諮詢之顧問業務。
- (13)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4)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8) 休閒農業。
- (19) 遊樂園業。
- (2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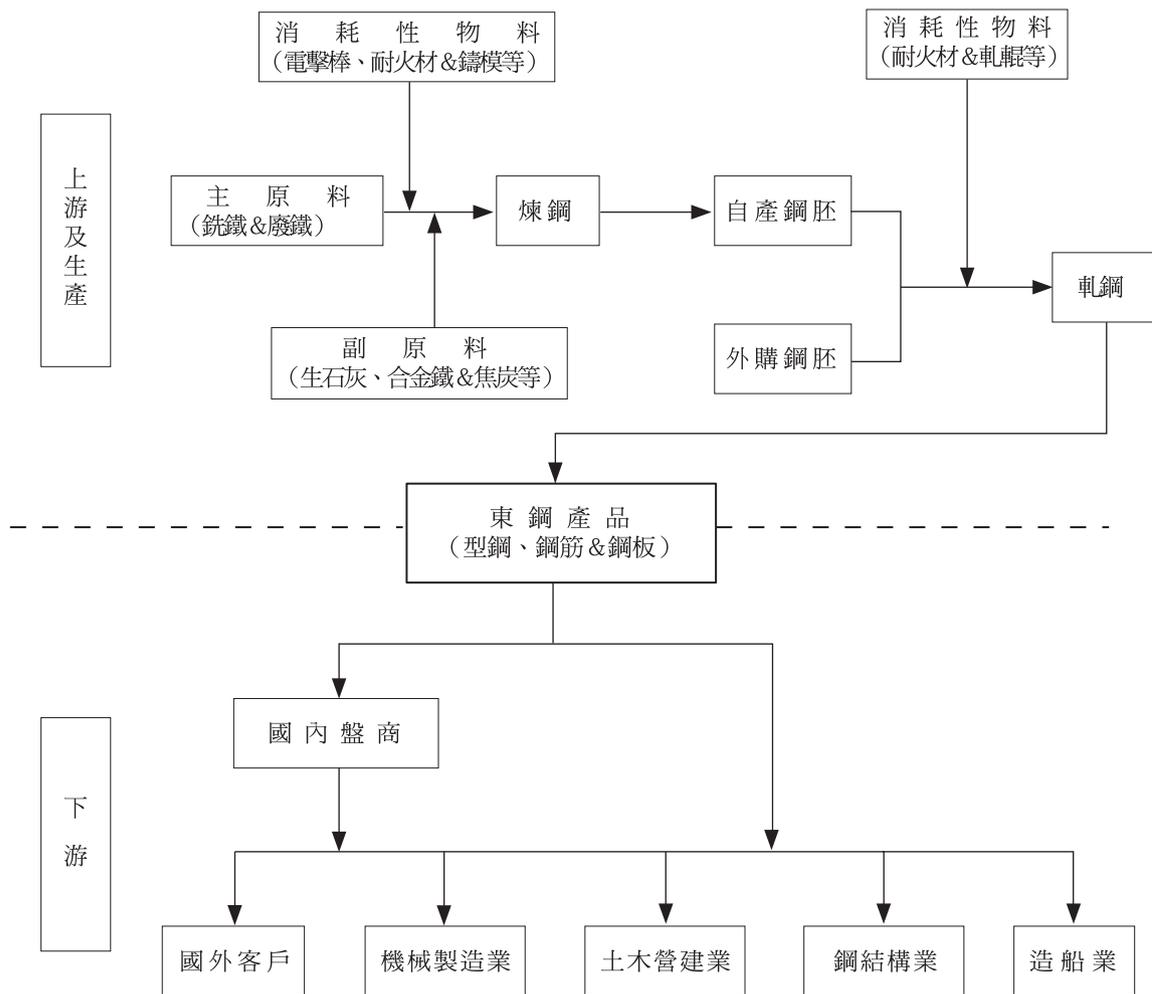
2011年是自2008年底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表現大致上較佳的一年。東和鋼鐵營收為379.17億元，較2010年的325.77億元同比成長16.4%；銷售量自2010年156.47萬公噸提升至2011年162.81萬公噸，同比增加4.1%。隨著全球景氣復甦東和鋼鐵2011年銷售額及銷售量也雙雙創下自2008年底金融海嘯以來的最佳紀錄，尤其稅後EPS也由2010年的1.30大幅回升至2011年之2.74。

2011年全球粗鋼產量再創歷史新高達14.90億公噸，較2010年成長6.8%。其中中國粗鋼產量仍然成長高達8.9%，全年增加約5,576萬公噸達6.83億公噸，雖然中國政

府積極介入予以大力度的宏觀調控，但其粗鋼產量並未能獲得有效的控制，甚而國際傳言中國粗鋼設備年產能已達8億公噸以上；更嚴重的是中國鋼鐵企業獲利持續下滑，至2012年第一季，全中國500萬公噸以上的鋼鐵企業合計虧損高達29億人民幣，未來因為中國鋼鐵供需問題，所可能造成全球鋼鐵市場的衝擊是值得密切觀察的。而隨著兩岸ECFA談判的進展，因為台灣鋼鐵產業的規模遠遠不及於中國，而中國鋼鐵企業向來以全球低價傾銷的惡名聞名於世，屆時對台灣鋼鐵市場將造成無法估計的巨大衝擊，這是台灣鋼鐵企業在未來必須嚴肅面對的嚴苛挑戰。

2011年底由希臘債務危機所引爆的歐債危機，造成歐洲經濟嚴重的衝擊、甚而瀕臨衰退；而2012年日本經濟也呈現疲弱不振的走勢；美國今年適逢總統大選年，維持整體經濟緩步成長應是美國政府所必須達成的最低目標；另外、中國也放棄經濟成長率必須保8的國家政策；加以全球包括印度、東南亞、中南美洲及非洲等新興國家也都面臨嚴重的通貨膨脹問題；2012年停滯性通膨危機完美風暴的壓力已逐漸加重。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情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 百年研究發展成果

(1) 煉鋼

- a. 第二套精煉爐設置案。
- b. 煉鋼鋼胚品質改善—絕氣系統。
- c. 高強度鋼筋用鋼胚開發。
- d. 高強度鋼筋用續接器開發案
- e. 細碎下腳料還原造塊回爐案
- f. 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
- g. 新鋼種之開發。
- h. 各種耗材、耐火材之測試。

(2) 軋鋼

- a. 超快速冷卻製程開發。
- b. 鋼板樁開發案。
- c. 各種規範之H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歐規）。
- d. 各種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
- e. 各種不同形狀、尺寸之鋼材開發。
- f. 高強度鋼材開發案。
- g. 高強度鋼筋開發。

一 一年研究發展計劃

(1) 煉鋼

- a. 高強度鋼筋開發。
- b. 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
- c.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 d. 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
- e. 鍛造用鋼胚開發。
- f. 新鋼種之開發。
- i. 各種耗材、耐火材之測試。

(2) 軋鋼

- a. 高強度鋼筋開發。
- b. 高強度鋼筋用續接器開發案。
- c. 超快速冷卻製程開發。
- d. 鋼板樁開發案。
- e. 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
- f. Hyper Beam 製程技術開發。
- g.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 h. 各種規範之H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歐規）。

- i. 各種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
- j. 各種不同形狀、尺寸之鋼材開發。

最近年度研究費用支出

項 目 \ 年 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101年4月30日
桃園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6,505,234	21,635,101	4,882,420
苗栗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26,385,218	23,168,660	7,809,598
高雄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6,004,783	7,896,028	2,478,120
研究用設備投資	0	0	0
總研究費用	38,895,235	52,699,789	15,170,138
總研究費用 / 銷貨淨額	0.12%	0.14%	0.1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業務策略：

- a 審慎因應停滯性通貨膨脹對全球經濟成長之不利影響；擬定對策因應台灣油、電雙漲所引發通貨膨脹的成本控管壓力。
- b 隨著 ECFA 談判進程，研擬並落實因應中國鋼品低價傾銷之對策。
- c 強化監控國際原物料及鋼品價格波動趨勢，分散原物料採購來源。
- d 全球鋼鐵原物料價格易漲難跌，面對毛利率壓縮的挑戰。
- e 彈性因應中國大陸及全球新增產能所造成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重整的變化。
- f 國內、外銷售通路的強化與整合。

2. 長期發展計畫

(1) 行銷業務策略：

- a 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市場。
- b 因應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的改變，東和鋼鐵市場定位及產品取向之再整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

2011年東和鋼鐵全年生產量較2010年同比增加20.3%，全年銷售量、值也同比增加4.1%及16.4%。隨著全球經濟穩定復甦，東和鋼鐵營運績效也相對穩定回升，全年稅後EPS大幅提升為2.74；整體營運狀況創下2008年底以來的最佳成績。

展望2012年，由於台灣油、電雙漲所引發的通貨膨脹，將造成整體營運成本的大幅提升，對第三季以後的營運績效將產生重大影響。另外、2011年底由希臘債務危機所引爆的歐債危機，造成歐洲經濟嚴重的衝擊、甚而瀕臨衰退；而2012年日本

經濟也呈現疲弱不振的走勢；美國今年適逢總統大選年，維持整體經濟緩步成長應是美國政府必須達成的最低目標；另外、中國也放棄經濟成長率必須保8的國家政策；加以全球包括印度、東南亞、中南美洲及非洲等新興國家也都面臨嚴重的通貨膨脹問題；造成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面臨持續下修的壓力。

台灣鋼鐵產業龍頭中鋼公司，2011年第四季及2012年第一季罕見的連兩季虧損，也為台灣鋼鐵產業經營前景投下不確定性的震撼彈；而且2012年第一季，全中國500萬公噸以上的鋼鐵企業合計虧損高達29億人民幣。隨著兩岸ECFA談判的進行，台灣鋼鐵產業必須儘早研擬並落實如何因應中國鋼品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這是台灣鋼鐵產業在未來必須嚴肅面對的嚴苛挑戰。

2.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東和鋼鐵桃園廠於2010年10月31日正式投產後，2011年創下營運佳績，桃園廠以節能減碳環保設計為主軸，主要以生產鋼筋為主，相較傳統之鋼筋廠其單位鋼筋生產能耗成本約可降低30% 40%。
- b 台北捷運支線、機場捷運線持續進行；愛台十二大建設等重大公共工程投資的規劃推動。
- c 政府開徵「奢侈稅」後，市場已能適度調整因應其負面影響，加以全球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危機，由於房地產具有抗通膨的特性，房地產業已明顯逐漸復甦。
- d 綠能產業、生化醫藥產業、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產業新世代生產設備資本支出的投入。
- e 東和鋼鐵所開發生產的內湖捷運線中運量鋼製軌道及導軌，為全亞洲唯一有中運量鋼製軌道實績的鋼鐵生產廠商，有助於積極拓展中國及東南亞外銷市場。
- f 全球氣候暖化，溫室氣體減排議題備受矚目，「碳關稅」、「碳稅及能源稅」及「碳交易」將是全球產業必須面對的共同問題。東和鋼鐵電爐製程相較高爐製程有競爭優勢，且於節能減碳設備投資也領先同業。

(2) 不利因素

- a 國際原物料價格易漲難跌，成本轉嫁不易，增加營運風險。
- b 停滯性通貨膨脹壓力，衝擊全球經濟成長。
- c 台灣油、電雙漲造成通貨膨脹的壓力，實質嚴重影響營運成本。
- d 兩岸 ECFA協議衝擊台灣內需型產業，尤其是鋼鐵產業將面臨中國鋼品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

3.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 灣	28,571,103	87.70%	34,396,930	90.72%
美 國	9,991	0.03%	224,138	0.59%
中 國	12,723	0.04%	64,790	0.17%
日 本	0	0.00%	7,380	0.02%
其 他	3,983,479	12.23%	3,223,340	8.50%
合 計	32,577,296	100.00%	37,916,578	100.00%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鋼 筋：土木、建築用鋼料。

鋼 胚：生產鋼筋、棒鋼、線材、H型鋼、槽鋼、鋼板之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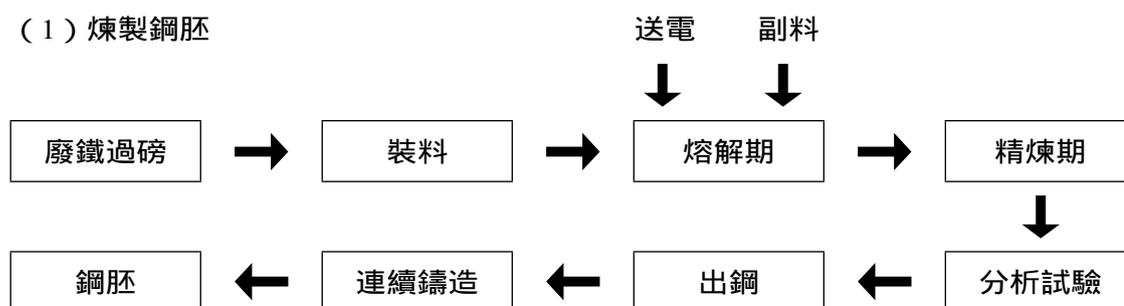
H 型 鋼：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等結構用鋼料。

萬能鋼板：焊接型H型鋼、箱型柱、萬字柱等組合型鋼之結構用鋼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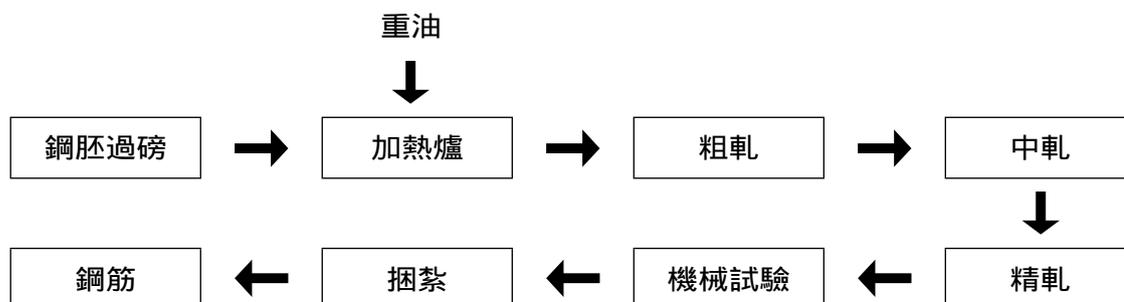
大型槽鋼：鋼構建築、機電設備等結構用鋼料。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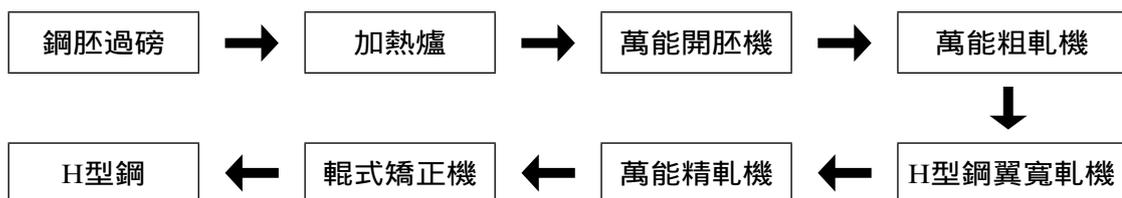
(1) 煉製鋼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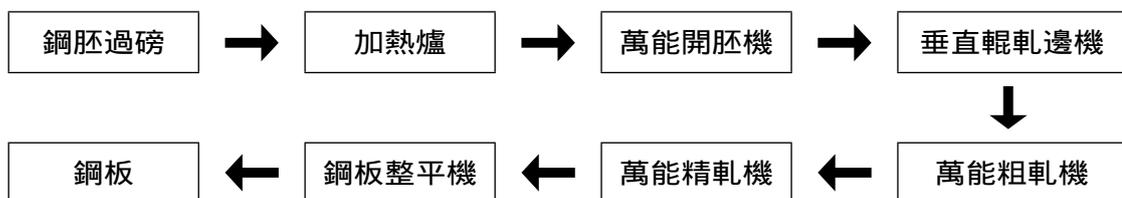
(2) 軋製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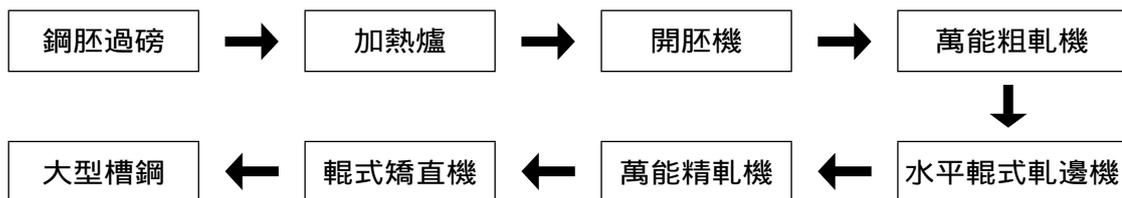
(3) 軋製H型鋼



(4) 軋製萬能鋼板



(5) 軋製大型槽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單位：公噸

品名	數量	季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廢鋼	國內	332,149	336,278	325,415	311,779	1,305,621
	國外	64,287	139,744	69,695	105,853	379,579
生鐵	國內	0	0	0	0	0
	國外	7,702	67,273	0	43,136	118,111
矽鐵	國內	0	0	0	0	0
	國外	1,050	850	730	1,300	3,930
錳鐵	國內	0	0	0	0	0
	國外	1,110	300	1,260	1,850	4,520
矽錳鐵	國內	0	0	0	0	0
	國外	4,600	4,100	4,750	4,600	18,050
鋼胚	國內	0	0	0	0	0
	國外	0	0	0	0	0

廢鋼、生鐵主要進口地區：美國、巴西、中南美洲、俄羅斯等地。

矽鐵、錳鐵、矽錳鐵主要進口地區：大陸、印度、韓國、烏克蘭等地。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無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前十名之客戶名單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增減變動原因
豐暉鋼鐵	1,964,352	6.03	東鋼結構	2,440,460	6.44			
高吉貿易	1,685,950	5.18	豐暉鋼鐵	2,340,289	6.17			
東鋼結構	1,587,394	4.87	高吉貿易	2,102,297	5.54			
誠鋼實業	1,506,376	4.62	誠鋼實業	1,660,094	4.38			
SANWA	1,052,694	3.23	鐔泰鋼鐵	1,139,324	3.00			
工信工程	933,844	2.87	互助營造	1,082,359	2.85			
互助營造	898,724	2.76	根基營造	1,081,203	2.85			
鐔泰鋼鐵	798,653	2.45	凱鴻鋼鐵	863,603	2.28			
根基營造	706,299	2.17	SANWA	801,435	2.11			

3.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期間	99年				100年				101年度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華霆實業	3,069,220	13.21	無	華霆實業	4,427,614	16.81	無	華霆實業	1,290,739	20.15	無
2	其他	20,161,427	86.79	無	其他	21,906,649	83.19	無	其他	5,114,027	79.85	無
合計	進貨淨額	23,230,647	100	無	進貨淨額	26,334,263	100	無	進貨淨額	6,404,766	100	無

4.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前十名之客戶名單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增減變動原因
千進資源	543,144	2.37	太平洋金貿	1,428,206	5.53			
歆昌公司	460,463	2.01	嘉吉	597,044	2.31			
大地亮	449,624	1.96	仁溢企業	564,102	2.18			
嘉吉	444,718	1.94	千進資源	500,416	1.94			
則成企業	416,212	1.82	歆昌公司	472,902	1.83			
歆茂公司	399,659	1.74	則成企業	469,984	1.82			
耿勝企業	398,469	1.74	星笛實業	466,184	1.81			
守威企業	397,055	1.73	長洪資源	418,909	1.62			
有穗	377,679	1.65	大阜實業	409,286	1.58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品 名	99年度			100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鋼 胚	1,785,000	1,299,740	22,586,034	2,500,000	1,743,862	32,996,696
鋼 筋	935,000	703,115	13,158,000	1,200,000	803,522	15,936,521
H型鋼	1,000,000	638,592	12,455,950	1,000,000	655,886	14,099,230
鋼 板		97,006	1,969,044		101,277	2,254,969
槽 鋼		42,660	899,655		40,599	963,738
I型鋼		2,880	60,069		3,294	74,837
合 計	3,600,000	2,783,993	51,128,752	4,700,000	3,348,440	66,325,99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品 名	99年度				100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胚	11,029	200,585	13,380	251,221	2,026	39,190	350	6,926
鋼 筋	772,970	14,794,639	2,872	57,067	824,212	17,541,267	1,238	26,906
H型鋼	498,471	11,252,783	145,782	3,146,865	546,706	13,870,143	122,266	3,014,717
鋼板(自製)	71,819	1,777,052	1,174	34,252	89,076	2,365,844	0	0
鋼板(買賣)	0	0	0	0	0	0	0	0
槽 鋼	20,334	469,487	24,021	516,788	19,951	491,222	19,032	470,483
I型鋼	2,889	76,557	0	0	3,186	89,264	20	616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377,512	28,571,104	187,229	4,006,193	1,485,157	34,396,930	142,906	3,519,648

三、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1年4月30日

年 度		99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101年4月30日(註)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108	118	119
	高雄廠	314	311	309
	桃園廠	393	424	443
	苗栗廠	510	536	535
	合 計	1,325	1,389	1,406
平均年歲		40.30	40.5	41.3
平均服務年資		12.80	12.9	13.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27	2.66	2.78
	大 專	36.53	36.86	36.91
	高 中	51.70	51.12	50.92
	高中以下	9.50	9.36	9.39

(註) 以上人數不含進用海外補充勞工118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環保支出資訊如下：

廠區	高雄廠	苗栗廠	桃園廠(含新桃園廠)
污染狀況	無	一、100年8月3日爐渣清運網路申報作業時，實際上有過磅但申報時點選錯誤(點選未過磅)，遭環保局告發。	一、100年5月新桃園廠廢棄物儲存及標識不符合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二、100年11月新桃園廠煉鋼電弧爐出渣區清運作業，未依固定污染源操許可證核准內容進行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裁處罰鍰。
處分單位	無	苗栗縣環保局	桃園縣環保局
處分金額	無	6,000	一、66,000 二、100,000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無	加強廢棄物網路申報教育訓練，已於100年9月8日改善完成。	一、廢棄物儲存及標識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儲存並依規定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標誌。 二、煉鋼電弧爐出渣區清運作業，依固定污染源操許可證核准內容進行操作，於堆置區以灑水方式暫置並降溫後再貯存堆置區或清運。
配合環保政策之推動計畫	預估投入50萬元：鋼胚儲區鋪設級配。	100年度環保事項投入經費：共 351.86 萬元 1.投資 55 萬元經費，執行廠區初期雨水回收處理，有效將初期雨水回收再利用，減少水資源浪費。 2.投資 62.5 萬元經費，增設還原渣待冷區，避免熱還原渣作業粉塵溢散。 3.投資 130 萬元經費更新爐渣處理場屋頂浪板，有效防止爐渣作業粉塵溢散。 4.投資 61.15 萬元經費，進行煉鋼廠房浪板局部更新，有效避免廠房內煙塵溢散至廠外。 5.投資 15.01 萬元經費，執行煉鋼廠房浪板清洗，常保廠房外觀明亮。 6.投資 28.2 萬元經費，進行軋鋼廠房浪板局部更新，降低鋼品輸送噪音外傳音量。 101年度環保事項預定投入經費：共 335 萬元 1.投入約 100 萬元經費，執行爐下煙塵溢散改善。 2.投入約 65 萬元執行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廠區道路及綠帶洒水用)。 3.投入約 150 萬元執行煉鋼廠房與半成品儲區間浪板牆更新。 4.投入約 20 萬元執行廢鋼儲區噴灑設施維護與更新避免廢鐵裝載作業粉塵溢散。	101年度積極推動以下工作： 1.污染預防、持續改善：加強廠內粉塵逸散防制措施，避免粉塵外逸，增設隔音設施，降低噪音外漏。 2.污染預防：定期更換集塵濾袋、集塵管加強清理管內積塵，以提高集塵效果。 3.符合法令：配合政府環保法令，加強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儲存設施及委託合格清運廠商清理。 4.資源回收：回收可回收之物質。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勞資關係之和諧，為企業能否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礎，因此各企業無不致力於追求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向以注重勞工福利、人性化管理、以及追求工業民主為目標。為因應產業環境的重大變遷，更積極地推動下列各項促進勞資和諧與合作：

(1) 強化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功能：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現有台北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高雄廠職工福利委員會、桃園廠職工福利委員會、苗栗廠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及統籌規劃全公司職工福利業務的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福利會除辦理員工旅遊、輔導員工社團之成立與運作、獎助優秀員工子女之教育、年節慰勞、婚喪喜慶之慰助外及退休補助等。

(2)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以養成員工「工作能力」為目的，藉教育訓練傳達公司之經營理念、提昇員工之專業知識、技能，並溝通勞資雙方之意見，期能有系統的開發人力資源。

(3) 照顧員工退休生活：

由於本公司福利制度健全，以及勞資和諧之傳統氣氛，使得公司成立五十餘年來員工流動率低，許多跟著公司一同成長的資深員工，紛達屆退之齡，為感念他們對公司之貢獻，照顧他們退休後的生活不致匱乏，除研究修訂勞工退休（職）之有關規章外，對於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更逐年精算、檢討財源是否充裕。民國一百年度共提撥伍仟參佰玖拾參萬餘元，截至一百年底累計結餘陸億陸仟肆佰貳拾玖萬餘元，相信在照顧員工退休生活方面助益頗大。

2. 退休制度

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四十六條至五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1) 自請退休：

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A) 工作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惟對前述規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需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 勞工退休金條例：

自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日起，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者，選擇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退休金事項依該條例辦理。

5. 退休金給與日期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一次全部給付，惟當本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6.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的意見，為加強勞資雙向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透過工會之健全運作，勞資雙方溝通順暢，並全力協助工會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議，溝通成效良好。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所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未來在公司管理制度得宜不斷改善員工福利及追求勞資一體的理念下，預期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廠區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苗栗廠	設備採購合約	燁輝企業	100.07.01 100.12.31	雙樑式起重機設備	每逾期1日扣合約總價0.15%
	建築工程合約	東鋼鋼結構	100.07.23 100.09.15	4號成倉重工區鋼構工程	每逾期1日扣合約總價0.3%
	建築工程合約	拱力企業	100.10.21 101.02.10	4號成倉浪板工程	每逾期1日扣合約總價0.3%
	建築工程合約	拱力企業	100.08.03 100.10.03	4號成倉重工區浪板工程	每逾期1日扣合約總價0.3%
	土木工程合約	千祥營造	100.07.01 100.09.30	4號成倉重工區土建工程	每逾期1日扣合約總價0.3%
	土木工程合約	千祥營造	100.08.20 100.12.31	4號成倉土建工程	每逾期1日扣合約總價0.3%
新桃園廠	工程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9~100.03.30	煉鋼二期廠房擴建(廢鋼廠)土木工程	驗收款：100%
	工程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9~100.03.30	煉鋼二期廠房擴建(渣廠)土木工程	驗收款：100%
	工程	浩維企業有限公司	100.03.11~100.03.31	煉鋼二期廢鋼廠房擴建彩鋼工程	進度款：95% 驗收款：5%
	工程	浩維企業有限公司	100.03.11~100.03.31	煉鋼二期還原渣廠房彩鋼工程	進度款：95% 驗收款：5%
	設備採購	鉅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5~100.01.31	Komatsu PC40型油壓式挖土機採購	驗收款：100%
	工程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8~100.04.10	煉鋼二期廠房擴建(廢鋼廠)鋼構工程	驗收款：100%
	工程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8~100.04.05	煉鋼二期廠房擴建(還原渣廠)鋼構工程	驗收款：100%
	設備採購	庸正工程行	100.02.21~100.04.05	煉鋼廠房電爐區東南側牆面噪音防治設施採購	進度款一：60% 進度款二：30% 驗收款：10%
	工程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8~100.10.13	煉鋼二期氧化渣儲區地坪工程	工程驗收款：100%
	訓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00.04.11~101.02.29	新JIS MARK輔導合約	進度款一：37.5% 進度款二：31.25% 進度款三：31.25%
	設備採購	誠裕貿易有限公司	100/03/09~103/03/08	油壓式挖土機(No.1)租賃合約	每月20號支付前月租金
	設備採購	誠裕貿易有限公司	100/03/09~103/03/08	油壓式挖土機(No.2)租賃合約	每月20號支付前月租金
	設備採購	達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07.04~100.12.31	煉鋼連續模振台、矯直機採購	驗收款：100%
	銷售	金佑泉企業有限公司	100.10.1~101.09.30	氧化鐵出售合約	依每月出貨量請款
	工程	千祥營造有限公司	100/09/14~100/10/31	還原渣場與廢鋼卸料場地坪工程合約	驗收款：100%
	設備採購	鉅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8/19~100/09/02	Komatsu PC350型油壓式挖土機採購	驗收款：100%
	設備採購	力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10/20~100/10/31	Komatsu WA480鏟裝機採購	驗收款：100%
	設備採購	台灣西克麥哈克股份有限公司	100/3/11~100/5/10	一氧化碳及流率連續自動監測設備採購	進度款：80% 驗收款：20%
	設備採購	庸正工程行	100/08/17~100/08/31	廢鋼廠延伸廠房牆面隔音設施	進度款：9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浩維企業有限公司	100/03/11~100/3/31	廢鋼廠延伸廠房屋頂隔音設施	進度款：95% 驗收款：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二)					當年度截至10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三)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流動資產		14,855,493	14,305,050	13,700,487	12,272,158	13,777,918 (註四)	14,731,957
基金及長期投資		7,507,095	7,116,699	6,813,967	5,927,034	5,322,107 (註四)	7,473,596
固定資產		15,915,749	16,522,394	13,697,514	10,325,166	10,320,672	15,720,385
無形資產		0	0	0	14,949	25,152	0
其他資產		1,058,332	723,348	2,524,300	2,432,950	1,600,838	1,033,076
資產總額		39,336,669	38,667,491	36,736,268	30,972,257	31,046,687	38,959,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83,870	11,350,486	11,295,145	9,067,713	9,178,776	10,878,749
	分配後	(註一)	12,522,041	12,295,145	10,377,985	12,434,880	0
長期負債		5,197,910	6,549,066	5,404,038	3,056,266	259,850	5,180,424
其他負債		370,082	343,239	328,614	338,138	423,940	400,2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51,862	18,242,791	17,027,797	12,462,117	9,862,566	16,459,458
	分配後	(註一)	19,414,346	18,027,797	13,772,389	13,118,670	0
股本		9,809,291	9,761,784	9,501,896	8,738,124	9,438,124	9,809,291
資本公積		6,009,027	5,909,915	5,359,163	4,470,184	4,549,296	6,009,0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68,444	4,660,835	4,400,711	5,097,924	7,066,551	6,654,365
	分配後	(註一)	3,489,280	3,400,711	3,525,598	3,810,447	0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200,532	-45,759	175,392	-60,447	0	-99,5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742	70,269	169,018	199,758	131,611	135,933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34,480	-88,659	-54,024	-83,244	-149,302	-165,787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21,984,807	20,424,700	19,708,471	18,510,140	21,184,121	22,499,556
	分配後	(註一)	19,253,145	18,708,471	17,199,868	17,928,017	0

註一：民國一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二：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三：民國一 一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四：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當年度截至10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二)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營業收入	37,916,578	32,577,296	22,301,553	49,697,453	40,245,789	9,503,897
營業毛利	3,999,457	2,322,858	1,906,735	4,894,211 (註四)	7,110,001 (註三)	930,023
營業損益	2,476,968	937,973	788,538	2,852,389 (註四)	5,193,459 (註三)	582,8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5,238	613,112	522,330	355,724 (註四)	496,758 (註三)	157,6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2,378	170,125	135,014	896,699	209,211	151,3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29,828	1,380,960	1,175,854	2,311,414	5,481,006	589,22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2,679,164	1,260,170	879,039	1,726,464	4,386,270	485,921
每股盈餘	2.49	1.29	0.95 (註五)	1.78 (註四)	4.65	0.48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一 一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註四：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註五：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一百年	李慈慧、吳秋華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九十九	李慈慧、吳秋華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九十八	吳秋華、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九十七	吳秋華、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九十六	李慈慧、吳秋華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1年03月31日 （註二）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11	47.18	46.35	40.24	31.77	42.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0.79	163.26	183.34	208.87	207.78	176.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07	126.03	121.30	135.34	150.11 （註三）	135.42	
	速動比率	33.00	40.24	43.92	59.38	66.98 （註三）	34.31	
	利息保障倍數	17.92	8.39	7.50	8.85	25.29	13.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21	16.07	10.14	12.46	8.85	13.71	
	平均收現日數	23.99	23	36	29	41	27	
	存貨週轉率（次）	3.35	3.36	2.68	6.32 （註四）	5.28 （註三）	3.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18	14.68	13.97	25.73	16.92	17.86	
	平均銷貨日數	108.95	109	136	58	69	114.7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8	1.97	1.63	4.81	3.90	2.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84	0.61	1.60	1.30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3	3.54	2.89	6.19	15.73	5.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3	6.28	4.60	8.70	23.02	8.74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5.25	9.61	8.30	32.64 （註四）	55.03 （註三）	23.77
		稅前純益	29.87	14.15	12.37	26.45	58.07	24.03
	純益率（%）	7.07	3.87	3.94	3.47	10.90	5.11	
	每股盈餘（元）	2.74	1.30	0.96	1.80 （註四）	4.84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0	13.11	4.11 （註五）	64.99	17.04 （註三）	6.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77	45.54	68.90 （註五）	97.67	81.99 （註三）	49.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	1.25	-2.22 （註五）	8.40	-3.80 （註三）	1.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3.65	4.05	2.14 （註四）	1.58	2.40	
	財務槓桿度	1.07	1.11	1.20	1.10 （註四）	1.04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17.92，主要原因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上年度增加110.69%所致。
- 2.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至2.38次，主要原因係銷貨淨額較上年度增加16.39%所致。
- 3.資產報酬率增加至7.23%，主要原因係（稅後損益+利息費用）較上年度增加110.98%所致。
- 4.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至12.63%，每股盈餘增加至2.74元，主要原因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14.19億元，增加112.60%所致。
- 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例增加至25.2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增加至29.87%，純益率增加至7.07%，主要原因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15.39億元，增加164.08%；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14.19億元，增加112.60%所致。
- 6.營運槓桿度降低至2.29，主要原因係（營業淨收入-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上年度增加22.43億元，增加65.50%；以及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15.39億元，增加164.08%所致。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一一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註四：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註五：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89	50.14	49.10	43.32	35.3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1.91	149.77	170.50	198.62	201.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07	129.41	125.55	136.39	146.83 (註三)	
	速動比率	39.60	50.56	52.86	67.43	71.12 (註三)	
	利息保障倍數	16.17	7.88	6.84	8.43	23.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38	11.51	7.05	9.67	7.03	
	平均收現日數	29	32	52	38	52	
	存貨週轉率(次)	3.84	3.49	2.81	6.43 (註四)	5.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49	12.14	10.37	19.76 (註四)	12.51 (註三)	
	平均銷貨日數	95	105	130	57	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9	1.86	1.59	4.72	3.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84	0.61	1.58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2	3.32	2.75	5.90	14.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5	6.18	4.57	8.68	22.9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9.93	14.40	9.27	34.57 (註四)	55.82
		稅前純益	30.83	15.11	12.47	27.61	58.54
	純益率(%)	6.04	3.61	3.68	3.35	10.64	
	每股盈餘(元)	2.74	1.30	0.96	1.86	4.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4	19.37	3.44 (註五)	55.37	15.75 (註三)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36	46.40	62.56 (註五)	86.74	70.12 (註三)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0	3.83	-2.21 (註五)	8.43	-3.26 (註三)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4	2.94	3.88	2.13 (註四)	1.60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19	1.10 (註四)	1.04	

註一：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截至101年5月1日止，101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尚在編製中

註三：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註四：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註五：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1)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註2)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3) 。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1：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吳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營業報告書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吳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柯 地 平 

監察人

張 雪 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詳見年報73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年報12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855,493	14,305,050	550,443	3.85
長期投資	7,507,095	7,116,699	390,396	5.49
固定資產	15,915,749	16,522,394	(606,645)	(3.67)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1,058,332	723,348	334,984	46.31
資產總額	39,336,669	38,667,491	669,178	1.73
流動負債	11,783,870	11,350,486	433,384	3.82
長期負債	5,197,910	6,549,066	(1,351,156)	(20.63)
其他負債	370,082	343,239	26,843	7.82
負債總額	17,351,862	18,242,791	(890,929)	(4.88)
股 本	9,809,291	9,761,784	47,507	0.49
資本公積	6,009,027	5,909,915	99,112	1.68
保留盈餘	6,168,444	4,660,835	1,507,609	32.35
股東權益總額	21,984,807	20,424,700	1,560,107	7.64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其他資產：為提高土地使用價值，購置桃園縣八德市之土地2.92億元，並將其上述土地、桃園八德廠土地及其上之建築物出租予昶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長期負債：減少13.51億元之主要原因係將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估於一年內贖回之餘額14.07億元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15.08億元之主要原因係依100年股東會之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11.71億元，以及100年度新增稅後盈餘26.79億元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38,194,410	32,832,634	5,361,776	16.33
減：銷貨退回	3,692	3,715	(23)	(0.62)
銷貨折讓	274,140	251,623	22,517	8.95
營業收入淨額	37,916,578	32,577,296	5,339,282	16.39
營業成本	33,993,046	30,213,186	3,779,860	12.51
營業毛利	3,923,532	2,364,110	1,559,422	65.96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7,151	83,076	(75,925)	(91.39)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83,076	41,824	41,252	98.63
營業毛利淨額	3,999,457	2,322,858	1,676,599	72.18
營業費用	1,522,489	1,384,885	137,604	9.94
營業利益	2,476,968	937,973	1,538,995	164.08
營業外收入	725,238	613,112	112,126	18.29
營業外支出	272,378	170,125	102,253	60.10
本期稅前淨利 (損)	2,929,828	1,380,960	1,548,868	112.16
減：所得稅費用	250,664	120,790	129,874	107.52
加：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稅後淨利 (損)	2,679,164	1,260,170	1,418,994	112.60

重大變動項目 (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 說明：

- 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之主要原因，係鋼筋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6.39%，H型鋼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3.84%，且鋼筋銷售單價較上年度增加11.18%，H型鋼銷售單價較上年度增加12.93%所致。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較上年度減少之主要原因，係銷售給東鋼鋼結構公司之銷售金額，該公司大部分工程案已結案，且未結案之工程大部分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因此本年度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大幅減少。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較上年度增加之主要原因，係銷售給東鋼鋼結構公司之銷售金額雖然較上年度增加53.74%，但該公司大部分工程皆已完工，且未結案之工程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因此本年度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 營業毛利淨額及營業利益：營業毛利淨額較上年度增加72.18%，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164.08%之主要原因，係因各產品別之銷售量及銷售單價皆較上年度增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增加，且推銷費用率較上年度降低9.79%所致。
- 營業外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之主要原因係新桃園廠於上年度有建廠資本化利息0.85億元所致。
- 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之主要原因係銷售量及銷售單價較上年度增加，營業毛利淨額增加16.76億元，且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年度增加0.79億元，以及投資桃園廠設備享有所得稅抵減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40	13.11 (註一)	2.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77	45.54 (註一)	(8.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	1.25 (註一)	(19.20)

(註一)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3,326	2,760,300	2,705,000	478,626	-	-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期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將成長，故預估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2,760,300千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預估購置固定資產、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之現金流量。
- (3) 融資活動：主係預估支付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和償還長短期借款之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及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2,577,296	37,916,578
利息支出淨額(註)	69,046	154,004
兌換利益淨額	96,273	(69,063)

註：係扣除利息收入後之金額

- 1、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另99及100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的(0.21%)及(0.41%)，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未來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2、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內外銷比率約為83:17，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9.28%，本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35.2億元，而進口原物料金額約新台幣 84.9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暴險淨外幣部位約為新台幣49.7億元左右。本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有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 (1)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 (2)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3)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直接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金融操作，購買美元遠期外匯及選擇權操作及從事利率交換操作主要目的在規避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穩定銷貨成本及資金成本，最近年度並無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而產生重大損失。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為以有實質避險需求為基礎，並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2、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100年度及本年度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 3、最近年度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福建土鼎鋼鐵背書保證金額美金19,000仟元，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在煉鋼方面：高強度鋼筋開發、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鍛造用鋼胚開發。
- 2、在軋鋼方面：高強度鋼筋開發、高強度鋼筋用續接器開發、超快速冷卻製程開發、鋼板樁開發案、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Hyper Beam 製程技術開發、角鋼開發案、開發各種不同形狀之鋼材，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 3、已積極開發高強度、高附加價值之鋼筋、鋼板及型鋼（BH, BOX, CROSS ）。
- 4、預計將再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為 2.8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積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產銷的密切配合、統合運作，以提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此外，不斷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研究開發，以擴大並穩固營運基礎，因此，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品質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見本年報第肆、募資情形中的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以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將爐渣掩埋於國有地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並求償211,764千元，並爰用廢棄物清理法主張本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本公司認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之請求為無理由，且求償金額合理性未予證明，認為訴訟損失可能性不高。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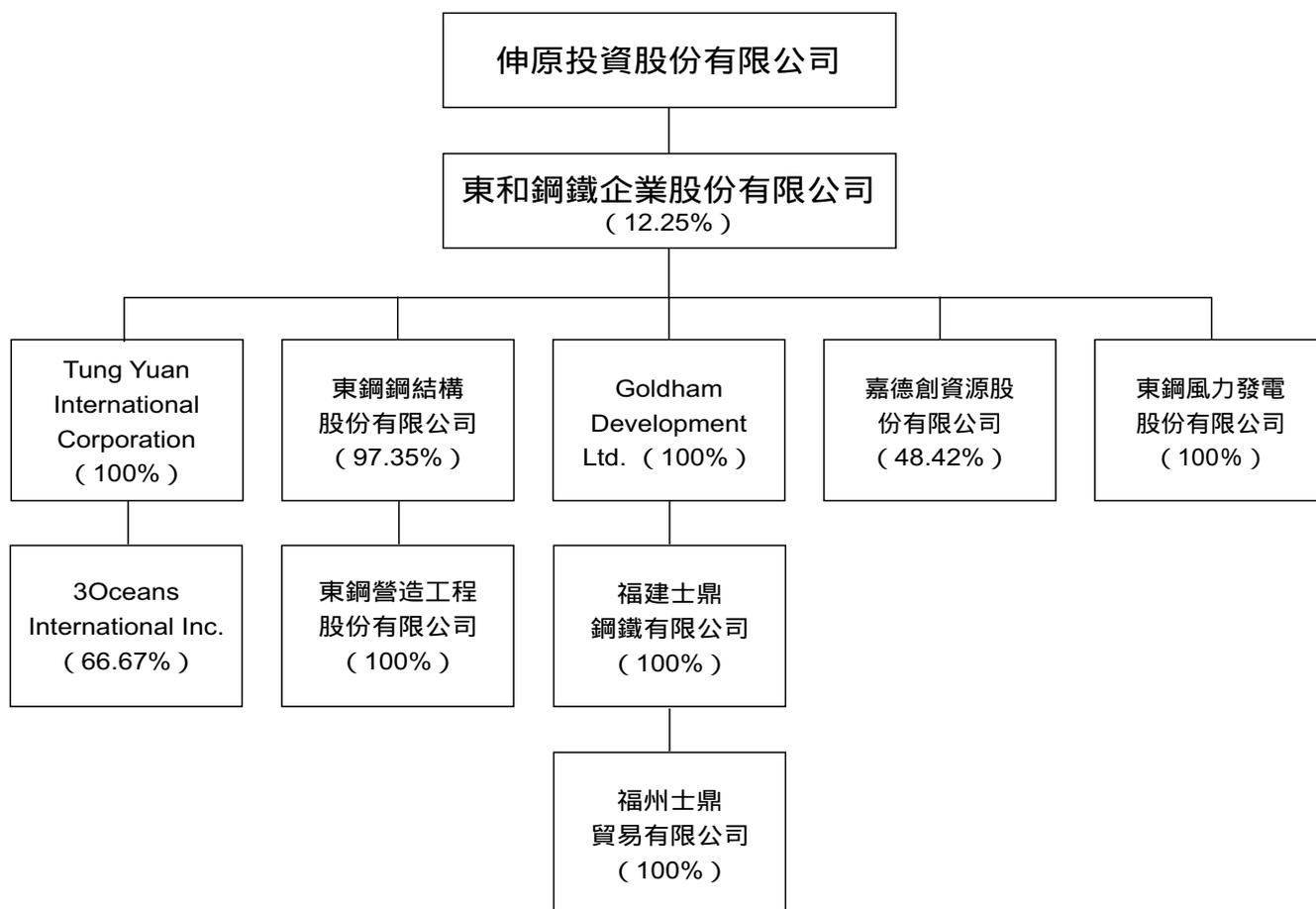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81.11	Tropic Isle Building,P.O.BOX 438,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2,483	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投資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93.03	Britannia House,22,2 nd Floor, Cator Road,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Brunei Darussalan	90,840	各種商品及有價證券之買賣與投資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2.07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9號6樓	900,00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9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9號9樓	30,000	綜合營造業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84.11	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環科路231號	307,000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8.10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9號9樓	155,000	發電業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86.11	1st Floor,Lak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454,200	各種商品及有價證券之買賣與投資
福州土鼎貿易有限公司	100.08	福州市鼓樓區湖東路99號七星大廈19層B區	2,404	型鋼及鋼構商品進出口
福建土鼎鋼鐵有限公司	87.01	福建省福清市陽下鎮洪寬工業村沿溪路5號	454,200	生產鋼結構制品及配套產品並提供相應之安裝等配套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82	100.00%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董事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熒	2,000,000	66.67%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如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朝賀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87,617,368	97.35%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永智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釗	3,000,000	100.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15,000,000	100.00%
福建土鼎鋼鐵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祺熒	0	100.00%
福州土鼎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振源	0	100.00%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何長慶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如玉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13,127,000	48.42%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如玉	15,500,000	100.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註1)	負債總額 (註1)	淨值 (註1)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淨 損益(註2)	本期淨 損益(註2)	備註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483	1,080,274	181	1,080,093	21,103	(8,440)	(8,4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90,840	97,038	30	97,008	0	3,178	3,1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900,000	3,356,271	1,561,477	1,794,794	7,554,622	401,205	340,0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30,000	26,414	2,220	24,194	6,580	(677)	(3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454,200	531,830	0	531,830	0	38,817	25,3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454,200	867,822	335,992	531,830	937,004	38,817	25,3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州士鼎貿易有限公司	2,404	2,405	5	2,400	0	0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07,000	974,904	751,840	223,063	212,408	(45,801)	(49,43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155,000	645,631	514,574	131,057	0	(7,826)	(13,7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民國100年12月31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USD1：NTD 30.28；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 CNY1：NTD 4.807

(註2)：民國100年度新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 USD1：NTD 29.391；新台幣對人民幣平均匯率 CNY1：NTD 4.567

(二)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貞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 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 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控制	120,199,779	12.25%	7,630,000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侯貞雄 侯王淑昭 侯傑騰 侯玉書 林朝賀

2.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100.01.01 100.12.31	營業租賃	2,000 / 坪、月	每年收取一次	與行情相當	22,857 (未稅)	已收	無

6.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7.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 話：(02) 2551-1100

目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76
資產負債表	77
損益表	78
股東權益變動表	79
現金流量表	80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0
五、關係人交易	116
六、抵質押之資產	1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2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20
十、其他	1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2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4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此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3,328,546千元及3,005,87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8.46%及7.77%，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405,557千元及290,83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13.84%及21.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吳承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 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423,326	1	454,084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03,400	1	331,152	1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及五)	148,086	1	249,949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530,136	7	1,770,991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25,647	-	161,535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258,655	1	279,229	1
存貨淨額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83,419	27	9,481,487	25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5,355	-	301,270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	-	1,320,44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	27,469	-	54,909	-
流動資產合計	14,855,493	38	14,305,050	37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四(六))	4,022,129	10	3,560,064	9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四(七))	926,313	2	866,889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	5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1,065,714	3	1,181,49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1,492,939	4	1,507,226	4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7,507,105	19	7,116,609	18
國家資產(附註四(二)(八)(九)及五)：				
成地	2,108,539	5	2,044,541	5
土地改良物	-	-	5,328	-
房屋及建築	5,591,320	14	5,326,927	14
機器設備	19,971,964	51	19,678,745	50
租賃資產	202,512	1	202,512	1
其他設備	195,125	-	265,886	-
其他資產	264,888	1	226,311	1
重估增值	209,112	-	209,174	-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28,543,420	73	27,959,424	73
減：累積折舊	(12,742,251)	(32)	(11,722,857)	(30)
未完工程	87,837	-	120,890	-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26,703	-	164,937	-
國家資產淨額	15,915,749	41	16,522,394	43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十))	521,296	1	54,942	-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十一))	134,197	-	312,869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八)及六)	92,844	-	69,576	-
遞延費用	215,176	1	209,81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94,819	-	76,146	-
其他資產合計	1,058,332	2	723,348	2
資產總計	\$ 39,336,669	100	\$ 38,667,4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3,687,290	9	4,239,653	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三)(十四))	699,886	3	619,752	2
應付票據	86,908	-	176,752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680	-	207,518	-
應付帳款(附註五)	1,697,655	4	1,603,459	4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七))	126,459	-	74,344	-
應付費用—流動(附註四(二)(十五))	1,319,972	3	1,120,905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五))	203,267	-	70,38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110,664	-	460,918	-
預收款項	536,878	2	622,773	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十五))	3,284,323	8	2,051,875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0,841	-	19,185	-
流動負債合計	11,783,870	30	11,350,486	29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五))	-	-	239,963	1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	-	1,407,353	4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	5,012,000	13	4,695,000	1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九))	18,736	-	39,576	-
長期負債合計	5,030,736	13	6,381,892	17
土地增價準備	167,174	-	167,174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七))	352,642	1	315,443	1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17,440	-	27,796	-
其他負債合計	370,082	1	343,239	1
負債合計	17,351,862	44	18,242,791	47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五)(六)(十五)(十七)(十八)(十九))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9,809,291	25	9,761,784	25
資本公積—轉讓公司債溢價	2,289,734	6	2,289,734	6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485,601	9	3,334,082	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9,036	-	48,961	-
資本公積—認股權	190,351	-	29,539	-
資本公積—其他	4,766	-	202,833	1
資本公積合計	6,009,027	15	5,909,915	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2,322,840	6	2,196,823	6
未提撥保留盈餘	3,845,604	10	2,464,012	6
未提撥保留盈餘合計	6,168,444	16	4,660,835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742	-	70,26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4,480)	-	(88,65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00,532)	-	(45,75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6,315	-	156,31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65)	-	92,166	-
股東權益合計	21,984,807	56	20,424,700	5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336,669	100	\$ 38,667,49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8,194,410	101	32,832,63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692)	-	(3,715)	-
4190 銷貨折讓	(274,140)	(1)	(251,623)	(1)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37,916,578	100	32,577,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七)、五及十)	(33,993,046)	(89)	(30,213,186)	(93)
5910 營業毛利	3,923,532	11	2,364,110	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7,151)	-	(83,076)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83,076	-	41,824	-
營業毛利淨額	3,999,457	11	2,322,858	7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十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05,636)	(2)	(767,08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6,853)	(2)	(617,80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2,489)	(4)	(1,384,885)	(4)
6900 營業淨利	2,476,968	7	937,97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15,535	-	21,06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394,810	1	315,462	1
7122 股利收入	66,471	-	69,0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803	-	1,00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96,273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2,242	-	68,0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	-	-	40,43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	79,913	-	-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五)	125,464	-	1,84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25,238	1	613,11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已資本化利息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分別為3,465千元及85,256千元)(附註四(十四))	(169,539)	-	(90,1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3)	-	(1,38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3,582)	-	(15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9,06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9,007)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附註四(二))	(20,27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附註四(二))	-	-	(78,4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2,378)	-	(170,12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29,828	8	1,380,960	4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250,664)	(1)	(120,790)	-
9600 本期淨利	\$ 2,679,164	7	1,260,17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二十))	\$ 3.00	2.74	1.42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二十))	\$ 2.72	2.49	1.42	1.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501,896	5,359,163	2,108,919	2,291,792	169,018	(54,024)	175,392	156,315	19,708,4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59,888	573,808	-	-	-	-	-	-	833,696
本期淨利	-	-	-	1,260,170	-	-	-	-	1,260,17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904	(87,9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00)	-	-	-	-	(1,000,000)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219	-	(46)	-	-	-	-	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83,944)	-	(83,944)
現金流量避險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2,720)	-	(2,7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33,952)	-	-	(33,952)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98,749)	-	-	-	(98,749)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46,655	-	46,65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	(72,236)	-	-	-	-	-	-	(72,23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48,961	-	-	-	-	-	-	48,961
現金流量避險之利益轉列固定資產	-	-	-	-	-	-	(181,142)	-	(181,142)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淨損失	-	-	-	-	-	(683)	-	-	(68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61,784	5,909,915	2,196,823	2,464,012	70,269	(88,659)	(45,759)	156,315	20,424,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507	101,518	-	-	-	-	-	-	149,025
本期淨利	-	-	-	2,679,164	-	-	-	-	2,679,1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017	(126,0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71,555)	-	-	-	-	(1,171,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115,779)	-	(115,7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45,597)	-	-	(45,59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06,473	-	-	-	106,473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38,994)	-	(38,99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	(12,481)	-	-	-	-	-	-	(12,48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10,075	-	-	-	-	-	-	10,075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淨損失	-	-	-	-	-	(224)	-	-	(22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9,291	6,009,027	2,322,840	3,845,604	176,742	(134,480)	(200,532)	156,315	21,984,807

註1：董監酬勞23,734千元及員工紅利23,73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4,025千元及員工紅利34,02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79,164	1,260,1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51,701	1,037,255
攤銷費用	73,448	34,681
備抵減損提列數	6,249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2,795	101,9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80	(30,1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94,810)	(315,46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3,21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29,890)	37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表列什項收入淨額)	(66,240)	-
處分投資損失	3,582	1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0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151	83,07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3,076)	(41,82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397	(33,74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935	12,130
應付租賃款利息費用攤銷數	4,163	4,40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27	(5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72,248)	(85,216)
應收票據減少	101,863	96,811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12,574
應收帳款增加	(765,394)	(436,3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888	(83,57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81	37,3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7)	6,187
存貨增加	(1,303,354)	(973,0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29)	13,7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9,942	35,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8,767	(80,87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9,913)	72,997
應付票據減少	(89,844)	(207,197)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06,838)	(9,993)
應付帳款增加	94,660	423,49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4)	3,982
應付所得稅增加	52,115	21,158
應付費用增加	199,068	157,23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552)	50,4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5,748	(1,34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5,895)	224,76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8,398)	5,20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11,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9,479	1,488,215

<承續頁>

<承上頁>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9)	(93,0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6,368	-
部份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3,22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9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已扣除相關增值稅及仲介佣金費用119,176千元)	1,386,684	-
購置固定資產	(1,095,765)	(3,915,9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5,132	5,0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68)	814,353
遞延費用增加	(78,809)	(135,208)
其他資產增減	(291,925)	-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59,424)	(1,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176)	(3,355,1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58,969)	(3,188,3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134	129,89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38,177)	(793,558)
舉借長期借款	317,000	4,69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356)	(13,368)
應付租賃款減少	(23,347)	(22,063)
發放現金股利	(1,171,555)	(1,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270)	(192,440)
匯率影響數	209	(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0,758)	(2,059,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084	2,513,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326	\$ 454,0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5,129	163,590
減：資本化利息	3,465	85,25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81,664	78,335
支付所得稅	\$ 189,784	175,0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3,284,323	2,051,8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149,025	833,696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201,346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3,082	-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258	1,147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32	-
閒置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6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71,432	-
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320,40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115,779)	(86,66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8,994)	46,655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106,473	(98,749)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224)	(510)
應付工程設備款淨(減)增	\$ (329,451)	328,663
其他	\$ 48,003	(238,36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66,314	4,244,657
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329,675	1,012
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224)	(329,67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095,765	3,915,9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工廠於高雄、桃園及苗栗，主要從事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32人及1,4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流動性較快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另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避險會計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重新評價及認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存 貨

本公司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對於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可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後將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則仍繼續認列。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而選擇採分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墊付款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報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五)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其他長期投資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

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試俾期間所產出之試俾成品及半成品，以實際或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作為試俾成本之減項。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土地改良物：3~8年
- 2.房屋及建築：3~60年
- 3.機器設備：2.75~25年
- 4.租賃資產：15年
- 5.其他設備：2~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或損失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目前未供營業使用及配合開發工業區用地之固定資產分別轉列閒置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科目，其中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六)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十七)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八)遞延費用及預付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費、辦公室裝修費及供生產用之耗材等，依平均法分攤，分攤年限為：工廠消耗性備品等按估計耗用期數，其餘為五年。

預付費用主係一年內耗用之生產用之消耗性商品。

(十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起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會計政策如下：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3.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本公司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並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本公司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4.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起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331號函，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而未認列任何權益，並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當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將評估其對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影響，其公平價值影響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 5.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買回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會計政策如下：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發行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2)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公司債發行公司應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

(二十)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全職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年資未滿半年部份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辦理。

依本公司之退職金辦法，服務年限達十年者，女性年齡與服務年資總和達五十以上者，男性年齡與服務年資總和達六十以上者得請領退職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原為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起改為8%）。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攤銷以及退休金損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分別以十五年及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廿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廿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五)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估計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或淨值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入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上述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2	1,069
支票存款	133,990	116,897
活期存款	252,761	323,305
定期存款	-	10,000
外幣活期存款	5,489	2,813
約當現金	<u>29,964</u>	<u>-</u>
合 計	<u>\$ 423,326</u>	<u>454,084</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存款中提供金融機構定存單作為履約保證，業已依所擔保科目性質轉列存出保證金均為3,000千元，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u>100.12.31</u>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4,644	321,942
開放型基金	10,150	9,210
遠期外匯合約	18,606	-
合 計	<u>\$ 403,400</u>	<u>331,15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u>\$ -</u>	<u>52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 205,267</u>	<u>70,38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 -</u>	<u>239,963</u>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金額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01,740)	-	24,387
基金	-	940	3	1,030
遠期外匯合約	50,380	18,606	8,971	-
選擇權	12,067	-	5,516	-
小 計	<u>\$ 62,447</u>	<u>(82,194)</u>	<u>14,490</u>	<u>25,417</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u>\$ (527)</u>		<u>527</u>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合計		<u>\$ (20,274)</u>		<u>40,43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79,913	-	(81,390)
換匯換利合約	-	-	2,916	-
小 計	<u>\$ -</u>	<u>79,913</u>	<u>2,916</u>	<u>(81,390)</u>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合計		<u>\$ 79,913</u>		<u>(78,474)</u>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操作換匯換利之淨收付利息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270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避險會計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條件，則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符合避險條件表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0.12.31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買入遠期外匯	US\$ <u>65,000</u>	美元兌台幣	101.01.03~101.05.14

民國九十九年度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失為2,720千元，原表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項下，而民國九十九年度將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累積產生之收益計181,142千元轉列固定資產之減項，作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調整。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催收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148,288	249,7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	221
減：備抵呆帳	(423)	-
應收票據淨額	<u>\$ 148,086</u>	<u>249,949</u>
應收帳款	\$ 2,566,144	1,801,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647	161,535
減：備抵呆帳	(36,008)	(30,182)
應收帳款淨額	<u>\$ 2,655,783</u>	<u>1,932,526</u>
催收款	\$ 34,422	34,422
減：備抵呆帳	(34,422)	(34,422)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原列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皆已做適當之重分類。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變動：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64,604	64,60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6,249</u>	<u>-</u>
期末餘額	<u>\$ 70,853</u>	<u>64,604</u>

(四)存 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製 成 品(含寄外品)	\$ 2,027,995	1,830,22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676)</u>	<u>(3,358)</u>
小 計	<u>2,023,319</u>	<u>1,826,868</u>
半 成 品(含寄外品)	2,460,983	1,697,62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62)</u>	<u>-</u>
小 計	<u>2,460,621</u>	<u>1,697,627</u>
原 料	4,816,091	4,557,349
在途存貨—原料	317,888	194,53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u>	<u>-</u>
小 計	<u>5,133,979</u>	<u>4,751,882</u>
物 料	1,125,205	1,173,710
在途存貨—物料	40,295	31,40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u>	<u>-</u>
小 計	<u>1,165,500</u>	<u>1,205,110</u>
存貨淨額	<u>\$ 10,783,419</u>	<u>9,481,487</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680	(30,178)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62,813	86,882
盤存盈餘	(376)	-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u>(102,919)</u>	<u>(80,145)</u>
營業成本減少	<u>\$ (38,802)</u>	<u>(23,441)</u>

民國九十九年度存貨回升利益淨額係因市場行情價格變動造成契約價格調整所致。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大眾銀行金融債券	\$ 80,759	-	80,759	-
國泰銀行金融債券	316,592	-	321,340	-
上市(櫃)股票－中興電工	<u>668,363</u>	9.07	<u>779,394</u>	9.07
合計	<u>\$ 1,065,714</u>		<u>1,181,49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漢威光電(股)公司	\$ 80,201	16.35	80,201	16.35
股票投資－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18,030	1.19	18,030	1.19
股票投資－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3,325	14.87	3,325	14.87
股票投資－小港倉儲(股)公司	26,820	19.87	26,820	19.87
股票投資－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8,491	1.11	10,000	1.11
股票投資－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7,868	5.68	12,897	5.68
股票投資－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7,611	4.76	10,080	4.76
股票投資－東伸投資(股)公司	-	-	9,950	19.90
股票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58,597	1.18	1,058,597	1.18
股票投資－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	4.17	50,000	4.17
股票投資－東經投資有限公司	30,436	8.97	26,266	8.97
股票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29,400	2.33	29,400	2.33
股票投資－建新國際(股)公司	82,160	12.20	82,160	12.20
股票投資－晶心科技(股)公司	<u>90,000</u>	12.87	<u>90,000</u>	12.87
合計	<u>\$ 1,492,939</u>		<u>1,507,726</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相關投資成本價值有減損跡象，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或投資標的</u>	<u>金 額</u>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 1,509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5,029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2,469
	<u>\$ 9,007</u>

- 3.民國一〇〇年度東伸投資(股)公司因辦理清算，退回款項計6,368千元予本公司，沖減投資成本並產生清算損失計3,582千元，表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調增「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115,779千元及83,944千元。
-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或投資標的</u>	<u>100.12.31</u>		<u>99.12.31</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東原國際(股)公司	100.00 %	\$ 1,080,093	100.00 %	1,021,907
東鋼結構(股)公司	97.35 %	1,707,623	97.35 %	1,351,535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47.74 %	41,984	47.74 %	40,58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00.00 %	476,168	100.00 %	409,415
台灣鋼聯(股)公司	25.22 %	315,832	25.22 %	310,296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48.42 %	86,358	48.42 %	110,296
正瑞投資(股)公司	49.00 %	183,014	49.00 %	171,263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100.00 %	131,057	100.00 %	144,772
合 計		<u>\$ 4,022,129</u>		<u>3,560,064</u>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請詳附註十一(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東原國際(股)公司	\$ (8,440)	(5,265)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356,088	327,054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1,404	(514)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26,906	29,496
台灣鋼聯(股)公司	5,760	(11,008)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23,938)	(18,638)
正瑞投資(股)公司	50,745	(795)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13,715)	(4,868)
投資收益淨額	<u>\$ 394,810</u>	<u>315,462</u>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列示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東原國際(股)公司	\$ 118,816	52,19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57,926	18,079
合 計	<u>\$ 176,742</u>	<u>70,269</u>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六年及九十一年向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購買其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段土地及其廠房，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因處分上述資產產生之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計25,172千元，作為“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之加項。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起與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簽訂購買廠房、機械設備及廠房鋼構工程合約，並因上述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計26,350千元，已於當年度作為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之減項，以後年度再依該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費用而逐期認列已實現之毛利，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現之利益分別為21,948千元及21,828千元，已作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與子公司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簽訂新桃園廠廠房及天車樑鋼構組等採購合約，合約總價款(含追加款)計人民幣35,927千元(折合新台幣171,793千元)，該工程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完工並轉列固定資產項下。因上述逆流交易產生未實現毛利，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作為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之減項，合計46,459千元，以後年度再依該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費用而逐期認列已實現之毛利，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現之利益分別為44,592千元及46,192千元，已作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7.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252千元，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故使持股比例由47.14%降為46.98%，又因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之其他股東出售其持股，本公司以價款677千元購入其持股59千股，致持股比例由46.98%增為47.74%，上述股權變動共調減保留盈餘46千元。

- 8.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為3,215千元，全數調減長期股權投資。
- 9.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台灣鋼聯(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調整股東權益數，本公司依公報規定將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24千元及683千元。
- 10.本公司之子公司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及十月辦理現金增資共計72,000千元，本公司以價款31,270千元購入3,127千股，致持股比例由50.23%降至48.42%，並因股權淨值變動調增資本公積219千元。
- 1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正瑞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本公司依公報規定將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調增及調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38,994千元及46,655千元。
- 1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東原國際(股)公司、Goldham Development Ltd.、東鋼鋼結構(股)公司、嘉德創資源(股)公司和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予金融機構借款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長期投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苗栗後龍過港段土地	<u>\$ 926,313</u>	<u>866,889</u>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土地原係配合政府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之製造中心發展方向而規劃為智慧型工業園區之投資案，已完成水土保持、環境評估、規劃整地等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取得苗栗縣政府水土保持計劃完工證明書及雜項使用執照，依照土地使用計畫完成變更；惟因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已中止，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現已為一般之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興建天然氣發電廠及風力發電工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投資設立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啟用，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息資本化累積均為202,459千元。此投資案土地中部份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而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44,782千元。上述土地已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

(八)固定資產

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民國六十年度、六十四年度、六十七年度、六十九年度及七十六年度辦理重估，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	\$ 355,925	355,925
折舊性資產	<u>13,537</u>	<u>13,726</u>
合計	<u>\$ 369,462</u>	<u>369,651</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中分別有264,888千元及226,311千元表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本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九)租賃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與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簽訂氧氣設備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十五年，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租期屆滿氧氣設備所有權轉移為本公司所有(雙方並另於合約備忘錄規定1元之優惠承購價格)。租約約定本公司每月支付設備租金1,946千元(未稅)及設備保養維修費554千元(未稅)，設備保養維修費以後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一次。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199,832千元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耐用年限十五年，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期初餘額係按出租人隱含月利率0.6925%，依利息法按月認列利息費用及攤銷應付租賃款。本公司按月以開立票據方式支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款餘額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付租賃款	\$ 39,577	58,7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20,841)</u>	<u>(19,185)</u>
	<u>\$ 18,736</u>	<u>39,576</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資產，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u>期 間</u>	<u>租 金</u>
101.01.01~101.12.31	\$ 23,348
102.01.01~102.10.31	<u>19,456</u>
	<u>\$ 42,804</u>

(十)出租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高雄前鎮廠土地	\$ 2,265	2,265
桃園八德廠土地	414,702	-
高雄前鎮廠建築物	548	548
桃園八德廠建築物	169,908	-
高雄前鎮廠機器設備	6,851	6,851
桃園廠八德廠其他設備	2,543	-
重估增值	<u>52,453</u>	<u>52,453</u>
小計	649,270	62,117
減：累積折舊	<u>(127,974)</u>	<u>(7,175)</u>
出租資產合計	<u>\$ 521,296</u>	<u>54,942</u>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因桃園觀音廠正式啟用，故將桃園八德廠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帳面價值(扣除累計折舊)計201,346千元。又為提高土地使用價值，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向非關係人購買桃園縣八德市之土地，價款計291,925千元，此土地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而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上述土地已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土地之所有權。後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與昶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約定將上述屬桃園廠八德廠部份土地及其上之建物承租予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出租資產分別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轉列計3,082千元及171,432千元(扣除累計折舊)。

2.出租資產辦理資產重估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十一)閒置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閒置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	\$ 8,833	131,610
建築物	11,538	165,999
機器設備	19,701	961,248
雜項設備	-	23,067
重估增值	<u>107,897</u>	<u>108,024</u>
小計	147,969	1,389,948
減：累計折舊	<u>(13,772)</u>	<u>(1,077,079)</u>
淨額	<u>\$ 134,197</u>	<u>312,869</u>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屬桃園廠之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計171,432千元(扣除累計折舊)，請詳附註四(十)。
- 2.上述閒置資產，係未供營業使用，其辦理資產重估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閒置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段土地及其上建物，並於同月份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為1,505,860千元(未稅)，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主要類別如下：

	原表列會計科目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後之帳面價值
土地	出租資產	\$ 1,194,290
建築物(原始成本193,243千元減累計折舊67,125千元)	"	126,118
機器設備(原始成本2,194千元減累計折舊2,158千元)	閒置資產	3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價值		\$ 1,320,444

- 2.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完成過戶手續，並產生處分財產收益計66,240千元，表列什項收入淨額項下。

(十三)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	0.95%~1.03%	\$ 1,300,000	0.73%~0.77%	3,400,000
信用狀借款	0.67%~2.992%	2,387,290	0.57%~1.827%	839,653
合計		\$ 3,687,290		4,239,65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約為11,534,280千元及12,819,721千元，上述短期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金額	保證及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保證及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0	兆豐票券、 國際票券及 中華票券等	0.959%~ 0.987%	620,000	上海銀行、台灣 票券、國際票券 及中華票券等	0.739%~ 0.75%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4)			(248)		
合計	<u>\$ 699,886</u>			<u>619,752</u>		

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四(十三)。

(十五)應付公司債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6,000,000	6,000,000
累積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1,448,800)	(1,314,300)
累積已轉換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1,127,600)	(990,8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調整	(76,967)	26,992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90,351)	(202,833)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205,267)	(310,343)
累計利息費用	333,308	250,512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3,284,323)	(2,051,875)
合計	<u>\$ -</u>	<u>1,407,353</u>

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500,000千元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97.5.15~102.5.15	98.7.21~103.7.21
4.債券期限	5年	5年
5.票面利率	0%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p>(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3)贖回殖利率如下： a.滿一個月～三年：0.75%。 b.滿三年～四年：1%。 c.滿四年~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p>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p>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27%(實質收益率0.7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p>	<p>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90%(實質收益率0.3%)；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21%(實質收益率為0.3%)。</p>
8.轉換價格及調整	<p>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4.5元。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因發放民國九十六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60.64元。依轉換辦法規定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重設價格之基準日，重設轉換價格為51.6元。又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七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盈餘轉增資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現金增資，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46.85元。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因發放民國九十八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45.04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43.44元。</p>	<p>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66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七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及盈餘轉增資，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31.24元。又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因現金增資，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30.99元。另依轉換辦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三年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為重設價格之基準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因發放民國九十八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9.79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8.73元。</p>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u>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u> 面額(千元)	<u>國內第五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u> 面額(千元)
累計買回情形		
100/12/31	\$ <u>1,448,800</u>	-
99/12/31	\$ <u>1,314,300</u>	-
累計轉換情形		
100/12/31	-	\$ <u>1,127,600</u>
99/12/31	-	\$ <u>990,800</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轉換136,800千元，轉換普通股4,750,673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47,507千元，逾面額部份計101,51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轉換805,400千元，轉換普通股25,988,818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259,888千元，逾面額部份計573,80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累計買回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1,345張，面額共計134,500千元，買回金額共計138,177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5,977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12,481千元及交易目的金融負債5,172千元，產生贖回損失1,935千元（表列其他收入淨額項下）、利息費用141千元及買回時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10,075千元（表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累計買回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7,784張，面額計778,400千元，買回金額計793,558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52,234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72,236千元及交易目的金融負債31,986千元，產生贖回損失12,130千元（表列其他收入淨額項下）及買回時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48,961千元（表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六)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契約期限	用途	100.12.31		99.12.31		抵押或擔保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合作金庫	100.03.31~102.03.3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0.91%~0.989%	\$ 900,000	-	-	無
長安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	善財務結構					
合作金庫	100.09.05~102.03.3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0.987%~0.989%	100,000	-	-	"
長安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	善財務結構					
華南銀行	100.12.09~102.12.09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1.030%	500,000	-	-	"
中山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	善財務結構					
華南銀行	99.06.30~102.06.0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0.75%~1.03%	500,000	0.69%~0.75%	500,000	"
中山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	善財務結構					
台北富邦銀行	99.05.21~102.03.08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0.88%~1.08%	500,000	0.79%~0.83%	500,000	"
日商瑞穗	99.09.30~102.04.27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0.88%~1.02%	250,000	0.75%~0.84%	250,000	"
台灣企銀	99.07.30~102.09.06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0.982%~1.334%	100,000	0.868%~0.928%	100,000	"
大安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	善財務結構					
台灣企銀	99.09.01~102.09.06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0.906%~1.338%	100,000	0.872%~0.933%	100,000	"
大安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	善財務結構					
遠東商銀	99.11.12~102.11.0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0.87%~1.05%	400,000	0.82%	400,000	"
兆豐銀行	99.08.30~102.09.15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0.83%~1.33%	862,000	0.72%~0.79%	895,000	"
總部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及註二)	善財務結構					
永豐銀行	99.06.28~101.06.30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	0.75%~0.90%	250,000	"
營業部	(註三)	善財務結構					
台新銀行	99.09.02~102.05.3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0.9%~1.09%	500,000	0.82%~0.88%	500,000	"
建北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	善財務結構					
大眾銀行	99.06.29~102.07.29 到期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0.95%~1.20%	300,000	0.85%~0.98%	300,000	"
信義分行	一次還本(註一)	善財務結構					
合作金庫	99.05.24~101.04.2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	0.65%~0.72%	20,000	"
長安分行	(註三)	善財務結構					
合作金庫	99.05.31~101.04.2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	0.65%~0.8%	480,000	"
長安分行	(註三)	善財務結構					
合作金庫	99.06.17~101.04.2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	0.65%~0.72%	250,000	"
長安分行	(註三)	善財務結構					
合作金庫	99.10.21~101.04.2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	0.72%	100,000	"
長安分行	(註三)	善財務結構					
合作金庫	99.12.21~101.04.2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	0.72%	50,000	"
長安分行	(註三)	善財務結構					
小計				5,012,000		4,69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	
淨額				<u>\$ 5,012,000</u>		<u>4,695,000</u>	

(註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借款展延。

(註二)原與該金融機構簽定兩筆借款，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整合為一筆。與該金融機構原借款金額為895,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提前償還33,000千元，且已展延至一〇二年九月十五日。

(註三)原與該金融機構之借款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前償還完畢。

(註四)上列所有銀行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可辦理續約一次，惟若公司不續約，本金則於貸放後第二年按月攤還。

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金 額</u>
101.01.01~101.12.31	\$ -
102.01.01~102.12.31	<u>5,012,000</u>
	<u>\$ 5,012,000</u>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5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

3.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之授信合約規定，應於每半年及全年度依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核算並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及條件承諾如下：

(1)負債比率小於或等於150%。

(2)流動比率大於或等於90%。

4.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合約規定，應於每半年及全年度依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核算並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及條件承諾如下：

(1)合併負債比率不得超過125%。

(2)合併淨值不得低於150億。

(3)合併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十七)退休金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664,293</u>	<u>614,529</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51,132</u>	<u>58,479</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7,633</u>	<u>19,39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 <u>352,642</u>	<u>315,443</u>
期末應付費用	\$ <u>4,695</u>	<u>4,431</u>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重新精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36,469)	(604,81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86,162)</u>	<u>(329,082)</u>
累積給付義務	(1,022,631)	(933,8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99,573)</u>	<u>(197,465)</u>
預計給付義務	(1,222,204)	(1,131,3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69,990</u>	<u>618,451</u>
提撥狀況	(552,214)	(512,90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0,610)	(64,93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93,276	349,900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133,094)</u>	<u>(87,49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52,642)</u>	<u>(315,443)</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028,233千元及889,31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確定給付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27,164	29,480
利息成本	25,013	22,5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2,500)	(8,689)
攤銷與遞延數	<u>11,455</u>	<u>15,113</u>
淨退休金成本	<u>\$ 51,132</u>	<u>58,479</u>

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2.00 %	2.25 %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	1.50 %
退休基金資產投資報酬率	1.50 %	2.00 %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由台灣銀行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分別為9,971千元及2,363千元。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1,897	201,6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767</u>	<u>(80,874)</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u>\$ 250,664</u></u>	<u><u>120,790</u></u>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算所得稅額	\$ 498,070	234,763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71,166)	(6,164)
前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差異調整	(2,343)	5,499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差	-	(30,794)
投資抵減增加數	(28,492)	(444,727)
核定差異	-	59,56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45,405)	295,11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u>-</u>	<u>7,527</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u>\$ 250,664</u></u>	<u><u>120,790</u></u>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		
差異回轉數	\$ 3,784	(28,359)
備抵呆帳沖銷調整數	533	-
未/已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848)	(2,728)
出租土地無償取得房屋之租金收入財稅差異	-	1,898
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消除/實現差額調整	12,907	(7,013)
產能差異	(625)	-
投資抵減減少(增加)數	141,347	(348,769)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3,074	1,45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45,405)	295,11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u>	<u>7,5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8,767</u></u>	<u><u>(80,874)</u></u>

5.遞延所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				
差異回轉數	\$ 22,263	3,785	22,263	3,785
備抵呆帳提列	42,106	7,158	45,239	7,6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97	1,087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51	1,216	83,076	14,123
產能差異	3,680	625	-	-
投資抵減	-	<u>16,761</u>	-	<u>35,071</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32		60,670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33,888	(5,76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18,606	<u>(3,163)</u>	-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7,469</u>		<u>54,90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				
差異回轉數	\$ 171,566	29,166	193,826	32,950
投資抵減	-	190,660	-	313,69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5,333	24,707	144,806	24,617
備抵評價	-	<u>(149,714)</u>	-	<u>(295,119)</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4,819</u>		<u>76,1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75,165</u>		<u>431,935</u>
備抵評價		<u>\$ 149,714</u>		<u>295,1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163</u>		<u>5,761</u>

6.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東原國際(股)公司、Goldham Development Ltd. 之股利政策為盈餘不予分配，此外，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7.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94,456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2,965	民國一〇四年度
	<u>\$ 207,421</u>	

-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 9.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七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59,567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估列此所得稅費用，並向稽徵機關提起復查，截至報告日止，稽徵機關尚未回覆該案之結果。
- 10.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六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53,18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此所得稅費用，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向稽徵機關提起復查，截至報告日止，稽徵機關尚未回覆該案之結果。
- 1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6,222千元，本公司已全數繳納及提出復查申請，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遭復查駁回，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此所得稅費用，並提起訴願，財政部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訴願決定書中，表示本公司訴願有理由，故將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原處分機關重核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駁回訴願，本公司決議不再上訴之。
- 1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13,63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全數繳納並帳入所得稅費用，另陸續提出復查及訴願申請，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及十一月遭復查及訴願駁回，本公司因不服該決定並提起行政訴訟，而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遭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決議不再上訴之。

1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0.12.31</u> \$ <u>342,720</u>	<u>99.12.31</u> <u>433,61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u> <u>12.80%(預計)</u>	<u>99年度</u> <u>22.37%(實際)</u>

1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u>100.12.31</u> \$ 178,747	<u>99.12.31</u> 178,747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3,666,857</u>	<u>2,285,265</u>
	<u>\$ 3,845,604</u>	<u>2,464,012</u>

(十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轉換所產生之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五)。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發行總股數計68,610,809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回餘額分別為786,761單位及734,607單位；分別表彰7,867,608股及7,346,068股。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80,929,084股及976,178,411股。

2.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發行股票溢價	<u>100.12.31</u> \$ 2,289,734	<u>99.12.31</u>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35,601	3,334,082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48,961
長期股權投資	29,539	29,539
認股權	190,351	202,833
其他(逾五年未領股利)	<u>4,766</u>	<u>4,766</u>
	<u>\$ 6,009,027</u>	<u>5,909,91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5)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上述盈餘分派(1)~(3)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72,337千元，合計為144,674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上述盈餘分派(1)~(3)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34,025千元，合計為68,05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每股股利及決議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20</u>	<u>1.03</u>
員工紅利—現金	\$ 34,025	23,73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34,025</u>	<u>23,734</u>
	<u>\$ 68,050</u>	<u>47,4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每股現金股利1.20元，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辦理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權，依規定調整每股現金股利為1.1997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每股現金股利1.03元，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辦理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權，依規定調整每股現金股利為1.0244元。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另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未實現重估增值

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皆為156,31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重估增值擴充資本之情形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 152,562	152,562
餘額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u>156,315</u>	<u>156,315</u>
	<u>\$ 308,877</u>	<u>308,877</u>

7.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長期股權投資	\$ (86,002)	(47,0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4,530)</u>	<u>1,249</u>
	<u>\$ (200,532)</u>	<u>(45,759)</u>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00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2,929,828	2,679,164	978,071	3.00	2.7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稅前淨利	\$ 2,929,828	2,679,164	978,0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816	4,816	97,561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	-	3,38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934,644	2,683,980	1,079,012	2.72	2.49

	99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1,380,960	1,260,170	972,775	1.42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1,380,960	1,260,170	972,7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	-	1,5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380,960	1,260,170	974,292	1.42	1.29

(廿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3,326	423,326	454,084	454,08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03,869	2,803,869	2,182,475	2,182,47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374,644	374,644	321,942	321,94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10,150	10,150	9,210	9,21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券	-	-	527	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397,351	397,351	402,099	402,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668,363	668,363	779,394	779,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1,492,939	-	1,507,726	-
存出保證金	92,844	92,844	69,576	69,576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87,290	3,687,290	4,239,653	4,239,653
應付短期票券	699,886	699,886	619,752	619,7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85,243	1,785,243	1,987,729	1,987,729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9,577	39,577	58,761	58,761
存入保證金	17,440	17,440	27,796	27,796
應付公司債(含預計一年內贖回)	3,284,323	3,284,323	3,459,228	3,459,228
長期借款	5,012,000	5,012,000	4,695,000	4,695,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8,606	18,606	-	-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回權	205,267	205,267	310,343	310,343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評估其公平價值。
- (4)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5) 應付公司債(含預估一年內贖回)及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公平價值，經評估後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3,362	29,964	454,08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803,869	-	2,182,47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374,644	-	321,942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10,150	-	9,210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債券	-	-	-	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397,351	-	402,0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668,363	-	779,394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87,290	-	4,239,653
應付短期票券	-	699,886	-	619,7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85,243	-	1,987,729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39,577	-	58,761
應付公司債(含預計一年內贖回)	-	3,284,323	-	3,459,228
長期借款	-	5,012,000	-	4,695,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606	-	-
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205,267	-	310,343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及應付帳款，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避險，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與國外債券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持有之債券投資屬信用評等優良之銀行所擔保之債券，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債券投資為浮動利率之投資，該金融資產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其現金流量風險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降低1%，將使債券投資之現金流入減少約1,671千元。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86,993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原國際)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直接持股逾50%之子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鋼風力發電)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德技術)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鋼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伸原投資)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歐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華開發)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鋼營造)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逾50%之子公司。 (原名為三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更名為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士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東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伸投資)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辦理清算)
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鋼鐵)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觀視覺)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橘粒國際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橘粒國際)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橘園國際藝術策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橘園國際)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侯金堆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銷貨及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該項 淨額%	金額	佔該項 淨額%
進 貨：				
東鋼鋼結構	\$ 46,013	0.15	20,533	0.08
遠東鋼鐵	118	-	934	-
嘉德創資源	41,361	0.14	8,362	0.03
	<u>\$ 87,492</u>	<u>0.29</u>	<u>29,829</u>	<u>0.11</u>
銷 貨：				
東鋼鋼結構	\$ 2,440,460	6.44	1,587,394	4.88
遠東鋼鐵	-	-	989	-
嘉德創資源	83	-	-	-
	<u>\$ 2,440,543</u>	<u>6.44</u>	<u>1,588,383</u>	<u>4.8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因上述進銷貨發生之帳款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佔該 科目 比例%
應付帳款：				
嘉德創資源	\$ 3,562	0.21	468	0.03
東鋼鋼結構	-	-	3,558	0.22
	<u>\$ 3,562</u>	<u>0.21</u>	<u>4,026</u>	<u>0.25</u>
應收帳款：				
東鋼鋼結構	<u>\$ 125,647</u>	<u>4.73</u>	<u>161,535</u>	<u>8.36</u>

2.本公司與東鋼鋼結構(股)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直接做為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7,151)	(83,076)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83,076	41,824
合 計	<u>\$ 75,925</u>	<u>(41,252)</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貸項分別為7,151千元及83,076千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東原國際，產生順流未實現損失計259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實現損失計155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借項均為104千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之減項。

4.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為千元	
<u>關係人</u>	<u>100.12.31</u>	<u>99.12.31</u>
福建士鼎	US\$ <u>19,000</u>	US\$ <u>12,000</u>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東鋼鋼結構與伸原投資，其價款分別為105千元及3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伸原投資尚未收取計380千元，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6.重大契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與東鋼鋼結構簽訂廠房擴建鋼構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13,444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完工並全數轉列固定資產項下。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與東鋼鋼結構簽訂四號倉庫重工區鋼構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4,026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3,731千元，表列未完工程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與東鋼鋼結構簽訂廠房擴建鋼構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332,589千元(含稅)，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追加部份工程，總工程款成為402,777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206,734千元尚未支付，表列應付票據－關係人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該工程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完工並全數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上述本公司與東鋼鋼結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毛利，請詳附註四(六)。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六年及九十一年向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購買其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段之土地及其廠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因處分樂善段之土地因而以前年度遞延之未實現出售利益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實現計25,172千元，作為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之加項。

7.其他

對象別	100年度			100.12.31			註
	租金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支出	應收(付)票據	其他應收(付)款	存入保證金	
嘉德技術	\$ 3,719	-	1	-	-	304	1
東鋼鋼結構	1,411	2,068	-	-	291	-	2
嘉德創資源	-	20	7,361	-	(1,600)	-	3
台灣鋼聯	-	-	69,956	-	(9,312)	-	4
東鋼風力發電	797	-	-	-	-	-	5
遠東鋼鐵	-	840	-	221	-	-	6
其他彙總	114	-	1,278	(680)	-	-	
合計	<u>\$ 6,041</u>	<u>2,928</u>	<u>78,596</u>	<u>(459)</u>	<u>(10,621)</u>	<u>304</u>	

對象別	99年度			99.12.31			註
	租金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支出	應收(付)票據	其他應收(付)款	存入保證金	
嘉德技術	\$ 19,913	-	789	-	21	304	1
東鋼鋼結構	1,411	1,458	-	-	443	-	2
嘉德創資源	-	69	73	-	-	-	3
台灣鋼聯	-	-	49,869	-	(5,164)	-	4
東鋼風力發電	797	-	-	-	-	-	5
遠東鋼鐵	-	840	-	221	-	-	6
其他彙總	154	-	1,262	(784)	-	-	
合計	<u>\$ 22,275</u>	<u>2,367</u>	<u>51,993</u>	<u>(563)</u>	<u>(4,700)</u>	<u>304</u>	

註1.係因承租電爐及出租辦公室予嘉德技術所產生。

註2.係因出租辦公室及提供行政、技術服務予東鋼鋼結構所產生。

註3.係因委託處理集塵灰及出售螢石所產生。

註4.係因委託台灣鋼聯處理集塵灰所產生。

註5.係因出租辦公室及苗栗後龍過港段土地予東鋼風力發電所產生。

註6.係因提供技術服務予遠東鋼鐵。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02,982	64,240
獎金及特支費	19,066	9,676
業務執行費用	355	295
員工紅利	2,272	1,081
	<u>\$ 124,675</u>	<u>75,292</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本公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單(表列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本公司履約保證等，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定存單	\$ <u>3,000</u>	<u>3,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680,996千元。
- (二)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為575,320千元。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三)本公司因借款所簽發之保證票據為1,000,000千元，因租賃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200千元，因購料付款保證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44,470千元。
-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與鑫源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鑫源公司)間因苗栗廠煉鋼集塵設備工程案，本公司因鑫源公司無法提出足額之銀行保證函而取消訂單，致有訴訟爭議。案件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估計，如本案敗訴，本公司最大損失約為16,939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與根基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根基公司)簽訂「材料訂購合約書」，後根基公司竟因鋼筋價格跌價，未依雙方約定數量向本公司採購，故本公司向根基公司索賠償差損害57,397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此判決，已重新提出上訴。
- (六)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以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將爐渣掩埋於國有地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並求償211,764千元，並爰用廢棄物清理法主張本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本公司認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之請求為無理由，且求償金額合理性未予證明，認為訴訟損失可能性不高，而未估列相關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說明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他損失 (註3)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他損失 (註3)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50,429	400,941	-	1,351,370 (註1)	749,316	272,934	-	1,022,250 (註1)
勞健保費用	72,195	20,913	-	93,108	62,083	19,751	-	81,834
退休金費用	63,701	15,064	-	78,765	64,863	13,007	-	77,870
其他用人費用	21,995	77,458	-	99,453 (註2)	21,044	39,572	-	60,616 (註2)
折舊費用	1,298,131	46,277	7,293	1,351,701	981,883	48,879	6,493	1,037,255
攤銷費用	53,339	20,109	-	73,448	12,510	22,171	-	34,681

註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分別為72,337千元及34,025千元。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分別為72,337千元及34,024千元。

註3：係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資產</u>					
美金	\$	5,732	30.28	7,913	29.13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	35,670	30.28	35,081	29.130
人民幣		110,637	4.8070	105,095	4.440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負債</u>					
美金	\$	65,973	30.28	19,337	29.130
歐元		4,696	39.18	3,488	38.92
日幣		70,944	0.3906	380,015	0.3582
瑞士法郎		-	-	145	31.0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東鋼鋼鐵 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00,000	400,000	-		1	2,440,460	-	-		-	2,198,481	4,396,961

註1：(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1)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各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前兩項可貸資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福建士鼎鋼鐵有 限公司	2	4,396,961	575,320 (美金19,000)	575,320 (美金19,000)	-	2.62 %	8,793,923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72,675	1.79	72,675	無
"	股票—華南金	-	1	1,000,000	16,350	0.01	16,350	"
"	股票—南電	-	1	107,835	6,632	0.02	6,632	"
"	股票—凌華	-	1	6,694,260	205,179	4.87	205,179	"
"	股票—台塑	-	1	400,000	32,320	0.01	32,320	"
"	股票—台灣大哥大	-	1	270,000	25,488	0.01	25,488	"
"	股票—中華電信	-	1	160,000	16,000	-	16,000	"
"	基金—駿馬1號	-	1	1,000,000	10,150	-	10,150	"
			小計		384,794		384,794	
本公司	國外債券—KBC	-	2	-	-	-	-	無
"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3,158,880	26,820	19.87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董事長同一人	3	11,687,916	80,201	16.35	-	"
"	股票－台翔航太	-	3	1,621,441	18,030	1.19	-	"
"	股票－歐華開發	董事長同一人	3	1,450,000	3,325	14.87	-	"
"	股票－海外投資	-	3	1,000,000	8,491	1.11	-	"
"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289,773	7,868	5.68	-	"
"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007,969	7,611	4.76	-	"
"	股票－台灣高鐵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23,763,440	1,058,597	1.18	-	"
"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	30,436	8.97	-	"
"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3	5,000,000	50,000	4.17	-	"
"	股票－全球創投	-	3	2,800,000	29,400	2.33	-	"
"	股票－晶心科技	-	3	6,000,000	90,000	12.87	-	"
"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6,562,500	82,160	12.20	-	"
			小計		1,492,939			
"	股票－東原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82	1,080,093	100.00	1,080,093	"
"	股票－東鋼結構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87,617,368	1,707,623	97.35	1,747,232	"
"	股票－嘉德技術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3,723,662	41,984	47.74	41,983	"
"	股票－Goldham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15,000,000	476,168	100.00	531,830	"
"	股票－台灣鋼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32,385,321	315,832	25.22	315,832	"
"	股票－嘉德創資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13,127,000	86,358	48.42	108,007	"
"	股票－正瑞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2,499,000	183,014	49.00	183,014	"
"	股票－東鋼風力發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15,500,000	131,057	100.00	131,057	"
			小計		4,022,129		4,139,048	
"	股票－中興電工	-	5	43,541,623	668,363	9.07	668,363	"
"	債券－大眾銀行	-	5	-	80,759	-	80,759	"
"	債券－國泰銀行	-	5	-	316,592	-	316,592	"
			小計		1,065,714		1,065,714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股)
本公司	凌華科技股票	註	-	-	3,308,357	173,689	3,385,903	121,368	-	-	-	(89,878)	6,694,260	205,179

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土地	100.07	291,925	已支付	祭祀公會	非關係人	-	-	-	-	依雙方議價並經董事會決議	整合土地提高使用價值並供承租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未稅)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段土地暨其上之建物	100.02	86.9及91.6	1,320,444	1,505,860	已收訖	66,240	研華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資金規劃	鑑價報告	無

(註)：已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佣金費用119,176千元。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銷)貨	(2,440,460)	(6.44) %	月結30天	-	-	125,647	4.73 %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125,647(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	125,647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為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TWD 800,984	TWD 800,984	82	100.00 %	TWD 1,080,093	TWD (8,440)	TWD (8,4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TWD 1,091,120	TWD 1,091,120	87,617,368	97.35 %	TWD 1,707,623	TWD 340,037	TWD 356,0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TWD 22,463	TWD 22,463	3,723,662	47.74 %	TWD 41,984	TWD 2,940	TWD 1,40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TWD 438,915	TWD 438,915	15,000,000	100.00 %	TWD 476,168	TWD 25,307	TWD 26,9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TWD 227,471	TWD 227,471	32,385,321	25.22 %	TWD 315,832	TWD 22,843	TWD 5,76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TWD 131,270	TWD 131,270	13,127,000	48.42 %	TWD 86,358	TWD (49,439)	TWD (23,9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TWD 209,819	TWD 209,819	2,499,000	49.00 %	TWD 183,015	TWD 103,561	TWD 50,74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TWD 155,000	TWD 155,000	15,500,000	100.00 %	TWD 131,057	TWD (13,715)	TWD (13,7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汶萊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USD 2,000	USD 2,000	2,000,000	66.67 %	USD 2,136	USD 108	USD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USD 2,000	USD 2,000	2,000,000	20.41 %	USD 492	USD (1,116)	USD (229)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鍍錫銅片之製銷	USD 14,867	USD 14,867	-	35.00 %	USD 25,394	CNY 14,060	USD 765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USD 1,350	USD 1,350	-	45.00 %	USD 1,155	-	-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大(中國)拉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	USD 9,140	USD 9,140	-	100.00 %	USD 3,402	CNY (7,056)	USD (1,0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鋼鋼結構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TWD 109,350	TWD 109,350	3,000,000	100.00 %	TWD 24,194	TWD (348)	TWD (3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型鋼及鋼構加工	USD 15,000	USD 15,000	-	100.00 %	CNY 110,637	CNY 5,541	CNY 5,5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福州士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型鋼及鋼構商品進出口	CNY 500	CNY -	-	100.00 %	CNY 499	CNY (1)	CNY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USD=30.28NTD，1CNY=4.8070NTD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註2)	鼎興開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400	7,600	5,400	-	1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89,740	179,479
2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3)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30,280 (USD1,000)	30,280 (USD1,000)	30,280 (USD1,000)	3%	1	-	"	-	-	-	108,009 (USD3,567)	216,018 (USD7,134)

註1：1.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3：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2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註1	540,044 (USD17,835)	158,970 (USD5,250)	158,970 (USD5,250)	-	14.72 %	1,080,088 (USD35,670)
2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40,044 (USD17,835)	40,878 (USD1,350)	40,878 (USD1,350)	-	3.78 %	1,080,088 (USD35,670)

註1：因共同投資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子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5,67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期上限9,893,163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上限4,396,961千元)。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皆為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東鋼鋼結構	股票—東鋼營造	子公司	2	3,000,000	24,194	100.00 %	24,194	無
東原國際	股票—Gapura Incorporated	-	1	591,663	USD 71	11.11 %	-	"
"	股票—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2	2,000,000	USD 2,136	66.67 %	USD 2,136	"
"	股票—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2,000,000	USD 492	20.41 %	USD 492	"
"	股票—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1,205,607	USD 264	2.80 %	-	"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股)公司	-	1	2,500	USD 8	0.66 %	-	"
"	股票—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4,550,000	USD 605	5.69 %	-	"
"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	USD 25,394	35.00 %	USD 25,394	"
"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	USD 1,155	45.00 %	USD 1,155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	CNY 110,637	100.00 %	CNY 110,637	"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福州士鼎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	CNY 499	100.00 %	CNY 499	"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	1	150,000	1,871	15.00 %	-	"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40,460	80.43 %	月結30天	-	-	(125,647)	23.45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中日達金屬有 限公司	馬口鐵	1,271,760 (USD42,000)	註3	450,173 (USD14,867)	-	-	450,173 (USD14,867)	35.00%	22,473	768,942	-
福建士鼎鋼鐵 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 加工	454,200 (USD15,000)	註3	403,635 (USD13,330)	-	-	403,635 (USD13,330)	100.00%	26,906	476,168	-
宏大拉鍊有限 公司	拉鍊	296,744 (USD9,800)	註3	60,560 (USD2,000)	-	-	60,560 (USD2,000)	20.41%	(6,550)	21,027	-
福州士鼎貿易 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 商品進出口	2,404 (CNY500)	註4	-	-	-	-	100.00%	(4)	2,400	-

註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28；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4.807。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29.391；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4.5670。

註3：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4：係由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本公司	914,365 (USD30,197)	914,365 (USD30,197)	13,190,884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十一(一)2.及(二)3。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 話：(02)2551-1100

目錄

聲明書	13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3
合併資產負債表	134
合併損益表	13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3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9
五、關係人交易	177
六、抵質押之資產	18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8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81
十、其他	18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5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90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9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9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 年度（自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侯貞雄



日 期：民國一 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金額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部份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446,420千元及4,517,90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10.45%及10.93%，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547,758千元及2,922,88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7.11%及8.44%。另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590,687千元及580,780千元，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收益51,193千元及損失13,526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吳承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 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884,689	2,100	4,476,598	1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403,400	1,210	619,752	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406,140	1,210	509,013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3,566,465	6,210	2,152,002	5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317,911	2,160	1,89,703	1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0,904,401	26	1,422,289	3
在建工程淨額(附註四(五))	1,091,053	1,210	205,267	1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310,516	1,210	114,74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7,469	2,266	536,95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	5,932	2,266	123,66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	17,917,976	41	3,284,323	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106,432	-
流動資產合計	17,917,976	43	14,101,300	33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559,629	3	19,593	-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七))	20,439	3	7,499	-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四(八))	926,313	2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065,714	2,400	352,642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1,181,493	3	17,440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1,523,632	4	5,719,012	1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4,895,727	12	18,736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1,052,328	24	5,737,248	14
固定資產：				
土地	2,469,952	6	167,174	-
土地改良物	6,365,802	15	352,642	1
房屋及建築	20,832,626	49	17,440	-
機器設備	202,512	48	370,082	1
租賃資產	220,049	1	20,376,304	48
其他設備	319,238	1	9,809,291	23
其他資產	209,112	1	-	-
重估增值小計	30,619,291	72	2,289,734	5
成本	(13,151,844)	(31)	(3,435,601)	8
累計折舊	896,511	2	59,036	-
未完工程	118,710	2	29,539	-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8,482,468	43	190,351	1
固定資產淨額	18,482,468	43	6,009,027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598	-	4,766	-
電地使權(附註六)	8,680	-	-	-
無形資產合計	9,278	-	4,766	-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十一))	521,296	1	2,322,840	6
閉置資產(附註四(九)(十二))	134,197	-	3,845,604	9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及六)	218,873	-	6,168,444	15
遞延費用	249,164	1	176,7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117,348	-	(134,480)	-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2,258	-	(200,532)	-
其他資產合計	1,243,136	2	156,315	-
其他資產合計	1,243,136	2	(1,955)	-
資產總計	42,548,585	100	41,321,5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	2,100	4	4,476,598	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五))	2,100	1	939,886	2
應付票據	1,210	1	509,013	1
應付帳款(附註五)	2,160	6	2,152,002	5
應付所得稅	2,170	23	1,89,703	1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七))	2,180	1	1,422,289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六))	2,210	1	205,267	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266	3	114,747	-
預收工程款	2,266	3	536,959	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十六))	2,272	226	123,667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	2,288	2,272	3,284,323	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	2,298	3	106,432	-
其他流動負債	2,298	3	19,593	-
流動負債合計	12,688,694	3	14,101,300	33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六))	2,400	2	-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2,410	3	-	-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	2,421	4	5,719,012	1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	2,446	12	18,736	-
長期負債合計	7,537,248	14	5,737,248	14
土地增值準備：				
其他負債	2510	5	167,174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2810	15	-	-
其他負債合計	2,469,952	6	17,440	-
負債合計(附註四(二)(六)(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20,832,626	49	20,376,304	48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普通股	3110	1	9,809,291	23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11	71	2,289,734	5
資本公積-轉讓公司間溢價	3213	(29)	3,435,601	8
資本公積-非權益交易	3220	2	59,036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60	2	29,539	-
資本公積-認股權	3272	1	190,351	1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45	4,766	-
保留盈餘	3310	-	6,009,027	14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	2,322,840	6
未提撥保留盈餘	3420	-	3,845,604	9
保證盈餘其他項目	3430	-	6,168,444	15
累積損耗調整數	3430	-	176,742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0	-	(134,480)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460	-	(200,532)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610	-	156,31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610	-	(1,955)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10	-	21,984,807	52
少數股權	3610	-	187,474	-
股東權益合計	21,984,807	52	22,172,281	52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2,548,585	100	41,321,55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44,407,543	101	34,890,53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118)	-	(3,715)	-
4190 銷貨折讓	(276,942)	(1)	(251,62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4,124,483	100	34,635,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八)、五及十)	(39,413,263)	(89)	(31,651,838)	(91)
5910 營業毛利淨額	4,711,220	11	2,983,358	9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十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50,110)	(2)	(791,20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5,506)	(2)	(786,54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5,616)	(4)	(1,577,757)	(4)
6900 營業淨利	2,935,604	7	1,405,60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20,160	-	25,61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七))	73,666	-	-	-
7122 股利收入	66,471	-	69,0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528	-	1,04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97,021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0,034	-	65,80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	-	-	40,43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	79,913	-	-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五)	90,392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2,164	-	298,93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已資本化利息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分別為 10,947千元及98,795千元)(附註四(十六))	(187,749)	-	(101,33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七))	-	-	(12,47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3)	-	(8,34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3,582)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9,616)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十二))	(10,871)	-	(2,17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附註四(二))	(20,27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附註四(二))	-	-	(78,474)	-
7880 什項支出	-	-	(26,6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3,305)	-	(229,493)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24,463	7	1,475,042	5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360,750)	(1)	(223,955)	(1)
合併總損益	\$ 2,663,713	6	1,251,087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益	\$ 2,679,164	6	1,260,170	4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5,451)	-	(9,083)	-
	\$ 2,663,713	6	1,251,087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廿一))	\$ 3.11	2.74	1.53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廿一))	\$ 2.82	2.49	1.52	1.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之本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溢餘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9,501,896	259,888	5,359,163	2,108,919	2,291,792	169,018	(54,024)	175,392	156,315	148,087	19,856,558	833,696	1,251,0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573,808	-	1,260,170	-	-	-	-	-	-	-	(9,083)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219	-	(87,904)	-	-	-	-	-	-	-	-	
現金流量避險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1,000,000)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46)	-	-	-	-	-	(83,944)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720)	-	-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98,749)	-	-	-	37,560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46,655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	-	(72,236)	-	-	-	-	-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	48,961	-	-	-	-	-	-	-	-	-	-	
現金流量避險之利益轉列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淨損失	-	-	-	-	-	-	-	-	-	(683)	(181,142)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61,784	47,507	5,909,915	2,196,823	2,464,012	70,269	(88,659)	(45,759)	156,315	176,564	20,601,264	149,025	2,663,7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101,518	-	2,679,164	-	-	-	-	-	-	-	(15,451)	
民國一〇〇年合併總利益	-	-	-	-	-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126,017)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1,171,555)	-	-	-	-	-	(115,779)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5,597)	-	-	-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106,473	-	-	-	-	-	-	26,361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2,481)	-	-	-	-	-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	10,075	-	-	-	-	-	-	-	-	-	-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淨退休基金淨損失	-	-	-	-	-	-	(224)	-	-	-	(200,532)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9,291	-	6,009,027	2,322,840	3,845,004	176,742	(134,480)	(200,532)	156,315	187,474	22,172,281	149,025	2,663,713	

註1：董監酬勞23,734千元及員工紅利23,73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4,025千元及員工紅利34,02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利益	\$ 2,663,713	1,251,0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55,880	1,094,847
攤銷費用	82,194	38,428
備抵減損提列數	26,257	16,37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2,795	101,9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80	(30,1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73,667)	12,47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1,518
處分固定資產淨(收益)損失	(30,315)	7,2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表列什項收入淨額)	(66,240)	-
處分投資損失	3,58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71	2,17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397	(33,74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935	12,13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27	(527)
應付租賃款利息費用攤銷數	4,163	4,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72,248)	(85,21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5,802)	192,829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94
應收帳款增加	(728,561)	(501,41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641	(1,8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04)	275,48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59)	6,328
存貨增加	(1,304,516)	(1,009,96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增加)減少	(706,523)	92,01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880)	13,7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4,997	111,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3,405	(96,70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9,913)	72,9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571	(131,549)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104)	(54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1,966)	472,68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44)
應付所得稅增加	50,019	86,498
應付費用增加	230,404	190,16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6,778)	60,153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149	(1,616)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8,194)	225,64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增加	(221,218)	97,4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94	(11,19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8,398)	5,20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11,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0,288	2,540,063

<承續頁>

<承上頁>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9)	(93,0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7,511	1,89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減少	-	3,22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7)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0,43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已扣除相關增值稅及仲介佣金費用119,176千元)	1,386,684	-
購置固定資產	(1,576,240)	(4,733,2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9,541	17,8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26)	868,587
遞延費用增加	(112,213)	(142,1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280)	2,4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3,213	(63,620)
其他資產增減	(291,925)	-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59,424)	(1,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967)	(4,140,3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1,222)	(3,548,4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0,134	129,89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38,177)	(793,558)
舉借長期借款	314,802	5,120,6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356)	(13,368)
應付租賃款減少	(23,347)	(22,063)
發放現金股利	(1,171,555)	(1,000,000)
少數股權變動	26,361	37,7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3,360)	(89,122)
匯率影響數	32,114	(49,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78,925)	(1,738,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3,614	3,202,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4,689	\$ 1,463,6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0,701	186,456
減：資本化利息	10,947	98,79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9,754	87,661
支付所得稅	\$ 238,402	209,0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3,284,323	2,051,8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149,025	833,696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201,346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3,082	-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258	1,147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32	-
閒置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6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71,432	-
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320,40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115,779)	(86,66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8,994)	46,655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106,473	(98,749)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224)	(510)
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	\$ 8,045	-
應付工程設備款淨(減)增	\$ (235,959)	328,663
其他	\$ 48,003	(238,36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40,281	5,061,932
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329,675	1,012
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93,716)	(329,67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576,240	4,733,2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工廠於高雄、桃園及苗栗，主要從事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895人及1,8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於喪失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被投資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之重大內部交易均予沖銷。

2.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原國際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鋼結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構公司)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	97.35 %	97.35 %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48.42 %	48.42 %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風力發電公司)	發電業	100.00 %	100.00 %	
東原國際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6.67 %	66.67 %	
東鋼構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營造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原名為三普營造工程(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更名為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建士鼎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100.00 %	100.00 %	
福建士鼎公司	福州士鼎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士鼎貿易公司)	型鋼及鋼構商品進出口	100.00 %	-	

列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增 加	減 少
100年度	士鼎貿易公司(註2)	-
99年度	-	卓信投資公司(註1)

註1：東鋼構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吸收合併卓信投資公司。

註2：士鼎貿易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設立，由福建士鼎公司全數認購，持股比例達100%，使本公司具有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自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併入合併主體。

(二)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流動性較快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另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避險會計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重新評價及認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存 貨

合併公司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副產品則於完成入庫時，按當月平均售價作為入庫庫存成本，並做為生產成本之減項，剩餘生產成本則歸屬處理成本。

(十四)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

合併公司承攬之工程主係鋼結構體，合併公司係提供營造所需鋼材及其加工，及部份之主體結構設計、架柱架樑製作、加工及吊裝等。工程施工期間在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採"完工比例法"攤計損益，並以估計完工程度，計算累積工程利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全部損失，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總成本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做為該在建工程期末累積投入成本之加項。工程施工期間在一年以下者則採用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投入成本時依工程別列記「在建工程」，建造期間因承包工程所發生之貸款利息予以資本化。另尚未完工階段收受之工程款列記「預收工程款」，財務報表表達時並將在建工程扣除相關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若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列為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對於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可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後將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則仍繼續認列。

(十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而選擇採分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合併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墊付款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七)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其他長期投資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

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試俾期間所產出之試俾成品及半成品，以實際或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作為試俾成本之減項。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土地改良物：3~8年
2. 房屋及建築：3~60年
3. 機器設備：2.75~25年
4. 租賃資產：15年
5. 其他設備：2~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或損失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目前未供營業使用及配合開發工業區用地之固定資產分別轉列閒置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科目，其中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八)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十九)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二十)無形資產

- 1.場地使用權係按合同、協議規定計價，依經營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2.係電腦軟體成本，依經濟年限三年採平均法攤銷。

(廿一)遞延費用及預付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費、辦公室裝修費、設備修護費、清運車輛使用費及供生產用之耗材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攤提。

預付費用主係一年內耗用之生產用之消耗性商品。

(廿二)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起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會計政策如下：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3.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並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4.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起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331號函，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而未認列任何權益，並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當轉換價格重設時，合併公司將評估其對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影響，其公平價值影響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 5.嵌入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買回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會計政策如下：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發行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2)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公司債發行公司應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

(廿三)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全職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年資未滿半年部份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辦理。

依本公司、東鋼構公司及嘉德創資源公司之退職金辦法，服務年限達十年者，女性年齡與服務年資總和達五十以上者，男性年齡與服務年資總和達六十以上者得請領退職金。

本公司、東鋼構公司及嘉德創資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為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東鋼構公司與嘉德創資源公司之提撥率則為百分之二。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

(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東鋼構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攤銷以及退休金損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分別以十五年及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合併公司屬國外者，則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退休養老金。

(廿四)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廿五)利息資本化

合併公司對於為籌措承建工程及固定資產購建所需資金而向金融機構借貸所發生之利息支出资本化，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號公報之規定辦理。利息資本化係每月計算且自工程開工及利息支出實際發生時開始，以當月累積平均投入工程支出扣除當月累積平均預收工程款後之淨支出為計算資本化利息之基礎，每月資本化利息金額以當月實際發生利息為上限。

(廿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廿八)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九)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估計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或淨值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入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上述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47	1,515
支票存款	134,352	116,929
活期存款	665,826	1,335,170
定期存款	500	10,000
約當現金	<u>79,964</u>	<u>-</u>
合 計	<u>\$ 884,689</u>	<u>1,463,614</u>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存款中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承兌及履約保證，業已依所擔保科目性質轉列存出保證金均為3,000千元，及受限制資產分別為8,190千元及4,796千元，請詳附註六。
-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保本浮動收益型存款產品，以賺取銀行利息，依合約規定自起息日起七日內本金自動凍結，業已依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計66,607千元。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u>100.12.31</u>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4,644	321,942
開放型基金	10,150	9,210
遠期外匯合約	<u>18,606</u>	<u>-</u>
合 計	<u>\$ 403,400</u>	<u>331,15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u>\$ -</u>	<u>52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 205,267</u>	<u>70,38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 -</u>	<u>239,963</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金額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01,740)	-	24,387
基金	-	940	3	1,030
遠期外匯合約	50,380	18,606	8,971	-
選擇權	<u>12,067</u>	<u>-</u>	<u>5,516</u>	<u>-</u>
小 計	<u>\$ 62,447</u>	<u>(82,194)</u>	<u>14,490</u>	<u>25,417</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u>\$ (527)</u>		<u>527</u>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合計		<u>\$ (20,274)</u>		<u>40,43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79,913	-	(81,390)
換匯換利合約	<u>-</u>	<u>-</u>	<u>2,916</u>	<u>-</u>
小 計	<u>\$ -</u>	<u>79,913</u>	<u>2,916</u>	<u>(81,390)</u>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合計		<u>\$ 79,913</u>		<u>(78,474)</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操作換匯換利之淨收付利息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270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避險會計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條件，則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符合避險條件表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0.12.31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買入遠期外匯	US\$ <u>65,000</u>	美元兌台幣	101.01.03~101.05.14

民國九十九年度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失為2,720千元，原表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項下，而民國九十九年度將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累積產生之收益計181,142千元轉列固定資產之減項，作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調整。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催收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406,342	290,5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	221
減：備抵呆帳	(423)	-
應收票據淨額	<u>\$ 406,140</u>	<u>290,761</u>
應收帳款	\$ 4,099,567	3,371,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7	2,338
減：備抵呆帳	(534,799)	(508,965)
應收帳款淨額	<u>\$ 3,566,465</u>	<u>2,864,379</u>
催收款	\$ 34,422	34,422
減：備抵呆帳	(34,422)	(34,422)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原列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皆已做適當之重分類。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變動：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543,387	527,01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26,257</u>	<u>16,377</u>
期末餘額	<u>\$ 569,644</u>	<u>543,387</u>

(四)存 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含寄外品及副產品)	\$ 2,036,888	1,751,49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676)</u>	<u>(3,358)</u>
小 計	<u>2,032,212</u>	<u>1,748,141</u>
半成品(含寄外品)	2,460,983	1,697,62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62)</u>	<u>-</u>
小 計	<u>2,460,621</u>	<u>1,697,627</u>
原 料	4,917,509	4,747,695
在途存貨－原料	317,888	194,53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314)</u>	<u>(4,314)</u>
小 計	<u>5,231,083</u>	<u>4,937,914</u>
物 料	1,140,190	1,186,483
在途存貨－物料	40,295	31,40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u>	<u>-</u>
小 計	<u>1,180,485</u>	<u>1,217,883</u>
存貨淨額	<u>\$ 10,904,401</u>	<u>9,601,5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680	(30,178)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62,813	86,882
盤存盈餘	(60)	-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u>(151,674)</u>	<u>(80,145)</u>
營業成本減少	<u>\$ (87,241)</u>	<u>(23,441)</u>

民國九十九年度存貨回升利益淨額係因市場行情價格變動造成契約價格調整所致。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五)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成本超過預收工程款之明細如下：

100.12.31			
	<u>在建工程</u>	<u>預收工程款</u>	<u>在建工程淨額</u>
全部完工法	\$ 258,539	132,983	125,556
完工比例法	<u>3,146,482</u>	<u>2,180,985</u>	<u>965,497</u>
	<u>\$ 3,405,021</u>	<u>2,313,968</u>	<u>1,091,053</u>
99.12.31			
	<u>在建工程</u>	<u>預收工程款</u>	<u>在建工程淨額</u>
全部完工法	\$ 163,491	102,402	61,089
完工比例法	<u>1,774,887</u>	<u>1,451,446</u>	<u>323,441</u>
	<u>\$ 1,938,378</u>	<u>1,553,848</u>	<u>384,530</u>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成本之明細如下：

100.12.31			
	<u>預收工程款</u>	<u>在建工程</u>	<u>預收工程款淨額</u>
全部完工法	\$ 97,168	71,157	26,011
完工比例法	<u>796,293</u>	<u>698,637</u>	<u>97,656</u>
	<u>\$ 893,461</u>	<u>769,794</u>	<u>123,667</u>
99.12.31			
	<u>預收工程款</u>	<u>在建工程</u>	<u>預收工程款淨額</u>
全部完工法	\$ 149,858	114,452	35,406
完工比例法	<u>946,397</u>	<u>636,918</u>	<u>309,479</u>
	<u>\$ 1,096,255</u>	<u>751,370</u>	<u>344,885</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大眾銀行金融債券	\$ 80,759	-	80,759	-
國泰銀行金融債券	316,592	-	321,340	-
上市(櫃)股票—中興電工	668,363	9.07	779,394	9.07
合 計	<u>\$ 1,065,714</u>		<u>1,181,49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漢威光電(股)公司	\$ 80,201	16.35	80,201	16.35
股票投資—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18,030	1.19	18,030	1.19
股票投資—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3,325	14.87	3,325	14.87
股票投資—小港倉儲(股)公司	26,820	19.87	26,820	19.87
股票投資—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8,491	1.11	10,000	1.11
股票投資—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7,868	5.68	12,897	5.68
股票投資—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7,611	4.76	10,080	4.76
股票投資—東伸投資(股)公司	-	-	9,950	19.90
股票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58,597	1.18	1,058,597	1.18
股票投資—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	4.17	50,000	4.17
股票投資—東經投資有限公司	30,436	8.97	26,266	8.97
股票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29,400	2.33	29,400	2.33
股票投資—建新國際(股)公司	82,160	12.20	82,160	12.20
股票投資—晶心科技(股)公司	90,000	12.87	90,000	12.87
股票投資—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18,402	5.69	17,704	5.69
	(USD605千元)		(USD605千元)	
股票投資—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8,041	2.80	8,873	2.80
	(USD264千元)		(USD303千元)	
股票投資—中華國貨推廣(股)公司	238	0.66	228	0.66
	(USD8千元)		(USD8千元)	
股票投資—Gapura Incorporated	2,141	11.11	3,908	11.11
	(USD71千元)		(USD134千元)	
股票投資—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1,871	-	1,871	-
合 計	<u>\$ 1,523,632</u>		<u>1,540,310</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相關投資成本價值有減損跡象，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或投資標的</u>	<u>金 額</u>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 1,509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5,029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2,469
Gopura Incorporated	1,864
	(USD63千元)
	<u>\$ 10,871</u>

3. 民國一〇〇年度東伸投資(股)公司因辦理清算，退回款項計6,368千元予合併公司，沖減投資成本並產生清算損失計3,582千元，表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減資退回股款為1,143千元(美金39千元)。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調增「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115,779千元及83,944千元。
6.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或投資標的</u>	<u>100.12.31</u>		<u>99.12.31</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嘉德技術(股)公司	47.74 %	\$ 41,984	47.74 %	40,580
台灣鋼聯(股)公司	25.22 %	315,832	25.22 %	310,296
正瑞投資(股)公司	49.00 %	183,014	49.00 %	171,263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35.00 %	768,942	35.00 %	687,914
		(USD25,394千元)		(USD23,615千元)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20.41 %	14,889	20.41 %	19,968
		(USD492千元)		(USD685千元)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	45.00 %	34,968	45.00 %	38,673
		(USD1,155千元)		(USD1,328千元)
合 計		<u>\$ 1,359,629</u>		<u>1,268,694</u>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請詳附註十一(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 1,404	(514)
台灣鋼聯(股)公司	5,760	(11,008)
正瑞投資(股)公司	50,745	(795)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22,473	1,056
	(USD764千元)	(USD34千元)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6,716)	(1,304)
	(USD229千元)	(USD41千元)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	-	95
		(USD3千元)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u>\$ 73,666</u>	<u>(12,470)</u>

3.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252千元，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故使持股比例由47.14%降為46.98%，又因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之其他股東出售其持股，合併公司以價款677千元購入其持股59千股，致持股比例由46.98%增為47.74%，上述股權變動共調減保留盈餘46千元。

4.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為3,215千元，全數調減長期股權投資。

5.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台灣鋼聯(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調整股東權益數，本公司依公報規定將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24千元及683千元。

6.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正瑞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本公司依公報規定將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調增及調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38,994千元及46,655千元。

7.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20,439千元(USD675千元)，由於尚未辦妥增資登記，故表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8.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予金融機構借款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長期投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苗栗後龍過港段土地	\$ <u>926,313</u>	<u>866,889</u>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土地原係配合政府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之製造中心發展方向而規劃為智慧型工業園區之投資案，已完成水土保持、環境評估、規劃整地等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取得苗栗縣政府水土保持計劃完工證明書及雜項使用執照，依照土地使用計畫完成變更；惟因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已中止，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現已為一般之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興建天然氣發電廠及風力發電工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投資設立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啟用，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息資本化累積均為202,459千元。此投資案土地中部份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而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44,782千元。上述土地已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

(九)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民國六十年度、六十四年度、六十七年度、六十九年度及七十六年度辦理重估，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	\$ 355,925	355,925
折舊性資產	<u>13,537</u>	<u>13,726</u>
合計	<u>\$ 369,462</u>	<u>369,651</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中分別有319,238千元及226,311千元表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合併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與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簽訂氧氣設備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十五年，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租期屆滿氧氣設備所有權轉移為合併公司所有(雙方並另於合約備忘錄規定1元之優惠承購價格)。租約約定合併公司每月支付設備租金1,946千元(未稅)及設備保養維修費554千元(未稅)，設備保養維修費以後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一次。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199,832千元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耐用年限十五年，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期初餘額係按出租人隱含月利率0.6925%，依利息法按月認列利息費用及攤銷應付租賃款。合併公司按月以開立票據方式支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款餘額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付租賃款	\$ 39,577	58,7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20,841)</u>	<u>(19,185)</u>
	<u>\$ 18,736</u>	<u>39,576</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資產，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u>期 間</u>	<u>租 金</u>
101.01.01~101.12.31	\$ 23,348
101.01.01~102.10.31	<u>19,456</u>
	<u>\$ 42,804</u>

(十一)出租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高雄前鎮廠土地	\$ 2,265	2,265
桃園八德廠土地	414,702	-
高雄前鎮廠建築物	548	548
桃園八德廠建築物	169,908	-
高雄前鎮廠機器設備	6,851	6,851
桃園八德廠其他設備	2,543	-
重估增值	<u>52,453</u>	<u>52,453</u>
小 計	649,270	62,117
減：累積折舊	<u>(127,974)</u>	<u>(7,175)</u>
出租資產合計	<u>\$ 521,296</u>	<u>54,942</u>

1.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因桃園觀音廠正式啟用，故將桃園八德廠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帳面價值(扣除累計折舊)計201,346千元。又為提高土地使用價值，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向非關係人購買桃園縣八德市之土地，價款計291,925千元，此土地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而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上述土地已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土地之所有權。後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與昶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約定將上述屬桃園廠八德廠部份土地及其上之建物承租予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出租資產分別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轉列計3,082千元及171,432千元(扣除累計折舊)。

2. 出租資產辦理資產重估情形，請詳附註四(九)。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十二) 閒置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閒置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土 地	\$ 8,833	131,610
建 築 物	11,538	165,999
機器設備	21,877	963,424
雜項設備	-	23,067
重估增值	<u>107,897</u>	<u>108,024</u>
小 計	150,145	1,392,124
減：累計折舊	(13,772)	(1,077,079)
累計減損	<u>(2,176)</u>	<u>(2,176)</u>
淨 額	<u>\$ 134,197</u>	<u>312,869</u>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屬桃園廠之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計171,432千元(扣除累計折舊)，請詳附註四(十)。

2. 上述機器設備因未供營業使用，民國九十九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2,176千元。

3. 上述閒置資產，係未供營業使用，其辦理資產重估情形請詳附註四(九)。

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閒置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段土地及其上建物，並於同月份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為1,505,860千元(未稅)，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主要類別如下：

	原表列會計科目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後之帳面價值
土地	出租資產	\$ 1,194,290
建築物(原始成本193,243千元減累計折舊 67,125千元)	"	126,118
機器設備(原始成本2,194千元減累計折舊 2,158千元)	閒置資產	3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價值		<u>\$ 1,320,444</u>

2.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完成過戶手續，並產生處分財產收益計66,240千元，表列什項收入淨額項下。

(十四)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	0.95%~2.34%	\$ 2,089,308	0.73%~3%	3,851,561
信用狀借款	0.67%~2.992%	2,387,290	0.57%~1.827%	839,653
合計		<u>\$ 4,476,598</u>		<u>4,691,214</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約為15,046,775千元及14,279,125千元，上述短期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保證及 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保證及 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 940,000	兆豐票券、 國際票券、 中華票券及 萬通票券等	0.959%~ 1.038%	620,000	上海銀行、台灣 票券、國際票券 及中華票券等	0.739%~ 0.75%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4)			(248)		
合計	<u>\$ 939,886</u>			<u>619,752</u>		

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四(十四)。

(十六)應付公司債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6,000,000	6,000,000
累積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1,448,800)	(1,314,300)
累積已轉換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1,127,600)	(990,8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調整	(76,967)	26,992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90,351)	(202,833)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205,267)	(310,343)
累計利息費用	333,308	250,512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u>(3,284,323)</u>	<u>(2,051,875)</u>
合計	<u>\$ -</u>	<u>1,407,353</u>

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項目</u>	<u>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1.發行總額	\$3,500,000千元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97.5.15~102.5.15	98.7.21~103.7.21
4.債券期限	5年	5年
5.票面利率	0%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滿一個月~三年：0.75%。 b.滿三年~四年：1%。 c.滿四年~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u>項目</u>	<u>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7.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27%(實質收益率0.7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90%(實質收益率0.3%)；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21%(實質收益率為0.3%)。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4.5元。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因發放民國九十六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60.64元。依轉換辦法規定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重設價格之基準日，重設轉換價格為51.6元。又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七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盈餘轉增資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現金增資，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46.85元。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因發放民國九十八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45.04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43.44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66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七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及盈餘轉增資，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31.24元。又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因現金增資，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30.99元。另依轉換辦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三年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為重設價格之基準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因發放民國九十八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9.79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8.73元。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u>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五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u>
	<u>面額(千元)</u>	<u>面額(千元)</u>
累計買回情形		
100/12/31	\$ <u>1,448,800</u>	-
99/12/31	\$ <u>1,314,300</u>	-
累計轉換情形		
100/12/31	\$ <u>-</u>	<u>1,127,600</u>
99/12/31	\$ <u>-</u>	<u>990,800</u>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轉換136,800千元，轉換普通股4,750,673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47,507千元，逾面額部份計101,51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轉換805,400千元，轉換普通股25,988,818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259,888千元，逾面額部份計573,80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累計買回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1,345張，面額共計134,500千元，買回金額共計138,177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5,977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12,481千元及交易目的金融負債5,172千元，產生贖回損失1,935千元（表列其他收入淨額項下）、利息費用141千元及買回時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10,075千元（表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累計買回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7,784張，面額計778,400千元，買回金額計793,558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52,234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72,236千元及交易目的金融負債31,986千元，產生贖回損失12,130千元（表列其他收入淨額項下）及買回時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48,961千元（表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七)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契約期限	用途	100.12.31		99.12.31		抵押或擔保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合作金庫	100.03.31~102.03.3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0.91%~0.989%	\$ 900,000	-	-	無
長安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四)	善財務結構					
合作金庫	100.09.05~102.03.3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0.987%~0.989%	100,000	-	-	"
長安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四)	善財務結構					
華南銀行	100.12.09~102.12.09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1.030%	500,000	-	-	"
中山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四)	善財務結構					
華南銀行	99.06.30~102.06.0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0.75%~1.03%	500,000	0.69%~0.75%	500,000	"
中山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及四)	善財務結構					
台北富邦	99.05.21~102.03.08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0.88%~1.08%	500,000	0.79%~0.83%	500,000	"
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及四)	善財務結構					
日商瑞穗	99.09.30~102.04.27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0.88%~1.02%	250,000	0.75%~0.84%	250,000	"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及四)	善財務結構					
台灣企銀	99.07.30~102.09.06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0.982%~1.334%	100,000	0.868%~0.928%	100,000	"
大安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及四)	善財務結構					
台灣企銀	99.09.01~102.09.06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0.906%~1.338%	100,000	0.872%~0.933%	100,000	"
大安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及四)	善財務結構					
遠東商銀	99.11.12~102.11.0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0.87%~1.05%	400,000	0.82%	400,000	"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及四)	善財務結構					
兆豐銀行	99.08.30~102.09.15到期一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0.83%~1.33%	862,000	0.72%~0.79%	895,000	"
總部	次還本(註一、二及四)	善財務結構					
永豐銀行	99.06.28~101.06.30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	0.75%~0.90%	250,000	"
營業部	(註三及四)	善財務結構					

貸款機構	契約期限	用途	100.12.31		99.12.31		抵押或擔保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台新銀行	99.09.02~102.05.3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0.9%~1.09%	\$ 500,000	0.82%~0.88%	500,000	"
建北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及四)	善財務結構					
大眾銀行	99.06.29~102.07.29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0.95%~1.20%	300,000	0.85%~0.98%	300,000	"
信義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註一及四)	善財務結構					
合作金庫	99.05.24~101.04.2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	0.65%~0.72%	20,000	"
長安分行	(註三及四)	善財務結構					
合作金庫	99.05.31~101.04.2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	0.65%~0.8%	480,000	"
長安分行	(註三及四)	善財務結構					
合作金庫	99.06.17~101.04.2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	0.65%~0.72%	250,000	"
長安分行	(註三及四)	善財務結構					
合作金庫	99.10.21~101.04.2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	0.72%	100,000	"
長安分行	(註三及四)	善財務結構					
合作金庫	99.12.21~101.04.2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	0.72%	50,000	"
長安分行	(註三及四)	善財務結構					
彰化銀行	99.08.23~102.08.23	購置機器設備	-	-	2.97%	4,466	土地、廠房及設備
天母分行	到期一次還本						
第一銀行	99.12.01~114.12.01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1.30%~1.72%	434,700	1.30%~1.50%	396,000	"
大園分行	(共十五年)(註五)	善財務結構					
華南商業銀行	99.01.15~106.01.15(共七年)，自99.04.15起每季償還\$16,608千元	購置機器設備	1.855%~2.1%	348,744	1.71%~1.88%	415,176	房屋、設備
上海銀行	100.07.29~105.07.29(共5年)，自102.08月開始償還本金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	3.375%	30,000		-	"
內湖分行		善財務結構					
小計				5,825,444		5,510,6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06,432)		(98,099)	
淨額				<u>\$ 5,719,012</u>		<u>5,412,543</u>	

(註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借款展延。

(註二)原與該金融機構簽定兩筆借款，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整合為一筆。與該金融機構原借款金額為895,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提前償還33,000千元，且已展延至一〇二年九月十五日。

(註三)原與該金融機構之借款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前償還完畢。

(註四)上列所有銀行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可辦理續約一次，惟若公司不續約，本金則於貸放後第二年按月攤還。

(註五)係多筆彙總，每三~六個為一期攤還之。

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金額
101.01.01~101.12.31	\$ 106,432
102.01.01~102.12.31	5,136,201
103.01.01~103.12.31	119,201
104.01.01~104.12.31	124,926
105.01.01~105.12.31	119,925
106年之後	218,759
	<u>\$ 5,825,444</u>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50,000千元及425,000千元。

3.合併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之授信合約規定，應於每半年及全年度依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核算並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及條件承諾如下：

(1)負債比率小於或等於150%。

(2)流動比率大於或等於90%。

4.合併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合約規定，應於每半年及全年度依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核算並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及條件承諾如下：

(1)合併負債比率不得超過125%。

(2)合併淨值不得低於150億。

(3)合併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十八)退休金

1.確定給付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36,469)	-	(604,811)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86,162)</u>	<u>(392)</u>	<u>(329,082)</u>	<u>(332)</u>
累積給付義務	(1,022,631)	(392)	(933,893)	(33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99,573)</u>	<u>(172)</u>	<u>(197,465)</u>	<u>(155)</u>
預計給付義務	(1,222,204)	(564)	(1,131,358)	(48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69,990</u>	<u>10,511</u>	<u>618,451</u>	<u>10,307</u>
提撥狀況	(552,214)	9,947	(512,907)	9,82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0,610)	-	(64,939)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93,276	(224)	349,900	(372)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133,094)</u>	<u>-</u>	<u>(87,497)</u>	<u>-</u>
淨退休金(負債)資產	<u>\$ (352,642)</u>	<u>9,723</u>	<u>(315,443)</u>	<u>9,448</u>

本公司淨退休金負債，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東鋼構公司淨退休金資產，表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028,233千元及889,318千元。

本公司及東鋼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確定給付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服務成本	\$ 27,164		29,480	
利息成本	25,013	11	22,575	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2,500)	(207)	(8,689)	(202)
攤銷與遞延數	11,455	-	15,113	-
淨退休金成本(收入)	<u>\$ 51,132</u>	<u>(196)</u>	<u>58,479</u>	<u>(193)</u>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折現率	2.00 %	2.00 %	2.25 %	2.25 %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	2.00 %	1.50 %	2.00 %
退休基金資產投資報酬率	1.50 %	2.00 %	2.00 %	2.00 %

嘉德創資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均為1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由台灣銀行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分別為9,971千元及2,363千元。

2. 確定提撥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34,467千元及24,848千元，其中分別為29,001千元及20,3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餘分別為5,466千元及4,537千元，尚未提撥表列應付費用項下；另福建士鼎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之退休養老基金，表列薪資費用項下。

(十九) 營利事業所得稅

-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福建士鼎公司及士鼎貿易公司在西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自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到二〇一二年各年度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7,345	320,6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05</u>	<u>(96,701)</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60,750</u>	<u>223,955</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算所得稅額	\$ 570,235	338,768
依當地稅法規定調整數	(76,067)	7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31,835	3,538
中華民國與大陸財務公報準則差異調整	(3,017)	(12,281)
前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差異調整	(2,551)	5,499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差	-	(30,794)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增加數	(28,492)	(533,587)
核定差異	12,745	78,069
兩免三減半	(5,226)	(3,93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38,712)	370,23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u>-</u>	<u>7,728</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60,750</u>	<u>223,955</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		
差異回轉數	\$ 3,784	(28,35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33	(370)
未/已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848)	(2,728)
出租土地無償取得房屋之租金收入財稅差異	-	1,898
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消除/實現差額調整	12,907	(7,013)
產能差異	(625)	-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增加數	129,292	(439,543)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3,074	1,45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38,712)	370,23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u>	<u>7,72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05</u>	<u>(96,701)</u>

5.遞延所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				
差異回轉數	\$ 22,263	3,785	22,263	3,785
備抵呆帳提列	42,106	7,158	45,239	7,6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97	1,087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51	1,216	83,076	14,123
產能差異	3,680	625	-	-
投資抵減	-	16,761	-	35,071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32		60,670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33,888	(5,76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18,606	(3,163)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27,469</u>		\$ <u>54,90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				
差異回轉數	\$ 171,566	29,166	193,826	32,950
投資抵減	-	272,469	-	395,507
未實現減損損失	2,176	370	2,176	37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5,333	24,707	144,806	24,617
虧損扣抵	130,346	22,159	59,433	10,104
備抵評價	-	(231,523)	-	(370,235)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u>117,348</u>		\$ <u>93,3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379,503</u>		\$ <u>524,218</u>
備抵評價		\$ <u>231,523</u>		\$ <u>370,2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3,163</u>		\$ <u>5,761</u>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	\$ 996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	404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	3,80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	7,24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	52,79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預估)	65,110	民國一一〇年度
	\$ <u>130,346</u>	

- 7.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東原國際(股)公司、Goldham Development Ltd.之股利政策為盈餘不予分配，此外，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8.合併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結淨能源設備」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81,809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94,456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u>12,965</u>	民國一〇四年度
	<u>\$ 289,230</u>	

- 9.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 10.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七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59,567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估列此所得稅費用，並向稽徵機關提起復查，截至報告日止，稽徵機關尚未回覆該案之結果。
- 1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六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53,18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此所得稅費用，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向稽徵機關提起復查，截至報告日止，稽徵機關尚未回覆該案之結果。
- 1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6,222千元，本公司已全數繳納及提出復查申請，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遭復查駁回，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此所得稅費用，並提起訴願，財政部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訴願決定書中，表示本公司訴願有理由，故將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原處分機關重核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駁回訴願，本公司決議不再上訴之。

13.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13,63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全數繳納並帳入所得稅費用，另陸續提出復查及訴願申請，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及十一月遭復查及訴願駁回，本公司因不服該決定並提起行政訴訟，而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遭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決議不再上訴之。

1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42,720</u>	<u>433,610</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80%(預計)</u>	<u>22.37%(實際)</u>

1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178,747	178,747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3,666,857</u>	<u>2,285,265</u>
	<u>\$ 3,845,604</u>	<u>2,464,012</u>

(二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轉換所產生之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六)。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發行總股數計68,610,809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回餘額分別為786,761單位及734,607單位；分別表彰7,867,608股及7,346,068股。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80,929,084股及976,178,411股。

2.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35,601	3,334,082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48,961
長期股權投資	29,539	29,539
認股權	190,351	202,833
其他(逾五年未領股利)	4,766	4,766
	<u>\$ 6,009,027</u>	<u>5,909,91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5)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上述盈餘分派(1)~(3)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72,337千元，合計為144,674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上述盈餘分派(1)~(3)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34,025千元，合計為68,05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每股股利及決議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20</u>	<u>1.03</u>
員工紅利－現金	\$ 34,025	23,73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34,025</u>	<u>23,734</u>
	<u>\$ 68,050</u>	<u>47,4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每股現金股利1.20元，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辦理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權，依規定調整每股現金股利為1.1997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每股現金股利1.03元，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辦理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權，依規定調整每股現金股利為1.0244元。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另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未實現重估增值

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皆為156,31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重估增值擴充資本之情形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 152,562	152,562
餘額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u>156,315</u>	<u>156,315</u>
	<u>\$ 308,877</u>	<u>308,877</u>

7.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長期股權投資	\$ (86,002)	(47,0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4,530)</u>	<u>1,249</u>
	<u>\$ (200,532)</u>	<u>(45,759)</u>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0年度</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分母)</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u>3,039,914</u>	<u>2,679,164</u>	<u>978,071</u>	<u>3.11</u>	<u>2.7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本期稅前淨利	\$ 3,039,914	2,679,164	978,0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816	4,816	97,561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	-	3,38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3,044,730</u>	<u>2,683,980</u>	<u>1,079,012</u>	<u>2.82</u>	<u>2.49</u>

	99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1,484,125	1,260,170	972,775	1.53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1,484,125	1,260,170	972,7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 之員工紅利	-	-	1,5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484,125	1,260,170	974,292	1.52	1.29

(廿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4,689	884,689	1,463,614	1,463,6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72,605	3,972,605	3,155,140	3,155,14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374,644	374,644	321,942	321,94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10,150	10,150	9,210	9,21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債券	-	-	527	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397,351	397,351	402,099	402,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668,363	668,363	779,394	779,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1,523,632	-	1,540,310	-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8,190	8,190	71,403	71,403
存出保證金	218,873	218,873	197,602	197,60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76,598	4,476,598	4,691,214	4,691,214
應付短期票券	939,886	939,886	619,752	619,7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61,015	2,661,015	2,777,514	2,777,514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9,577	39,577	58,761	58,761
存入保證金	17,440	17,440	27,796	27,796
應付公司債(含預計一年內贖回)	3,284,323	3,284,323	3,459,228	3,459,2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25,444	5,825,444	5,510,642	5,510,64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8,606	18,606	-	-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回權	205,267	205,267	310,343	310,343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評估其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5)應付公司債(含預估一年內贖回)及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公平價值，經評估後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6)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4,725	79,964	1,463,61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972,605	-	3,155,14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374,644	-	321,942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10,150	-	9,210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債券	-	-	-	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397,351	-	402,0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668,363	-	779,394	-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8,190	-	71,403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76,598	-	4,691,214
應付商業本票	-	939,886	-	619,7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661,015	-	2,777,514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39,577	-	58,761
應付公司債(含預計一年內贖回)	-	3,284,323	-	3,459,2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825,444	-	5,510,642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606	-	-
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205,267	-	310,343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及應付帳款，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避險，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與國外債券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持有之債券投資屬信用評等優良之銀行所擔保之債券，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債券投資為浮動利率之投資，該金融資產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其現金流量風險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降低1%，將使債券投資之現金流入減少約1,671千元。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03,02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德技術)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鋼聯)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伸原投資)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歐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華開發)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東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伸投資)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辦理清算)
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鋼鐵)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觀視覺)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橘粒國際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橘粒國際)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橘園國際藝術策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橘園國際)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侯金堆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日達金屬)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德和國際)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銷貨及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額</u>	<u>佔該項 淨額%</u>	<u>金額</u>	<u>佔該項 淨額%</u>
進 貨：				
遠東鋼鐵	\$ <u>118</u>	-	\$ <u>934</u>	-
銷 貨：				
遠東鋼鐵	\$ -	-	989	-
嘉德技術	<u>8,812</u>	-	<u>3,327</u>	<u>0.01</u>
	<u>\$ 8,812</u>	-	<u>4,316</u>	<u>0.0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因上述進銷貨發生之帳款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應收帳款：				
嘉德技術	<u>\$ 1,697</u>	<u>-</u>	<u>2,338</u>	<u>0.07</u>

2.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100年度</u>						
		<u>最高餘額</u>		利率	期 末	
應收關係人款項 (表列其他應收款)	發生日期	金 額	區間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德和國際	100.01.01	\$ 30,280	3%	<u>30,280</u>	<u>809</u>	<u>809</u>
(USD1,000千元)						
<u>99年度</u>						
		<u>最高餘額</u>		利率	期 末	
應收關係人款項 (表列其他應收款)	發生日期	金 額	區間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德和國際	99.01.01	29,130	3%	<u>-</u>	<u>15</u>	<u>-</u>
(USD1,000千元)						

3. 背書保證事項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u>關 係 人</u>	單位：美金為千元	
	<u>100.12.31</u>	<u>99.12.31</u>
中日達金屬	US\$ <u>5,250</u>	US\$ <u>5,250</u>
德和國際	US\$ <u>1,350</u>	US\$ <u>1,350</u>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價款為380千元之固定資產予伸原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尚未收取，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5.其他

對象別	100年度			100.12.31			
	租金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支出	應收(付) 票 據	其他應收 (付) 款	存 入 保證金	註
嘉德技術	\$ 3,719	-	1	-	-	304	1
台灣鋼聯	-	-	69,956	-	(9,312)	-	2
遠東鋼鐵	-	840	-	221	-	-	3
其他彙總	114	-	1,278	(680)	-	-	
合 計	<u>\$ 3,833</u>	<u>840</u>	<u>71,235</u>	<u>(459)</u>	<u>(9,312)</u>	<u>304</u>	

對象別	99年度			99.12.31			
	租金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支出	應收(付) 票 據	其他應收 (付) 款	存 入 保證金	註
嘉德技術	\$ 19,913	-	789	-	21	304	1
台灣鋼聯	-	-	49,869	-	(5,164)	-	2
遠東鋼鐵	-	840	-	221	-	-	3
其他彙總	154	-	1,262	(784)	-	-	
合 計	<u>\$ 20,067</u>	<u>840</u>	<u>51,920</u>	<u>(563)</u>	<u>(5,143)</u>	<u>304</u>	

註1.係因承租電爐及出租辦公室予嘉德技術所產生。

註2.係因委託台灣鋼聯處理集塵灰所產生。

註3.係因提供技術服務予遠東鋼鐵。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106,966	67,059
獎金及特支費	19,411	9,676
業務執行費用	493	385
員工紅利	2,272	1,081
	<u>\$ 129,142</u>	<u>78,201</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本公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定期存單設定抵押予銀行借款之擔保或履約保證及供出貨、廠房、土地使用權及未完工程與預付設備款—履約保證等，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銀行存款保證金戶(表列受限制資產)	\$ 8,190	71,403
定存單(表列存出保證金)	3,000	3,000
場地使用權	8,680	8,289
房屋及建築	345,962	262,4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3,614	506,132
土地	77,005	54,560
機器設備	<u>392,754</u>	<u>320,317</u>
	<u>\$ 1,349,205</u>	<u>1,226,1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680,996千元。
- (二)合併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為199,848千元。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三)合併公司因借款及工程承包所簽發之保證票據為3,649,157千元，因租賃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200千元，因購料付款保證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44,470千元。
-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與鑫源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鑫源公司)間因苗栗廠煉鋼集塵設備工程案，本公司因鑫源公司無法提出足額之銀行保證函而取消訂單，致有訴訟爭議。案件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估計，如本案敗訴，本公司最大損失約為16,939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與根基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根基公司)簽訂「材料訂購合約書」，後根基公司竟因鋼筋價格跌價，未依雙方約定數量向本公司採購，故本公司向根基公司索賠價差損害57,397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此判決，已重新提出上訴。

(六)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以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將爐渣掩埋於國有地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並求償211,764千元，並爰用廢棄物清理法主張本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本公司認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之請求為無理由，且求償金額合理性未予證明，認為訴訟損失可能性不高，而未估列相關損失。

(七)湖南省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上海鴻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加工承攬合同糾紛一案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湖南省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上海鴻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福建士鼎公司簽訂材料加工合同，向福建士鼎公司訂購鋼構件，用於歐尚揚州江陽超市新建項目，經結算後湖南省建築工程集團仍有人民幣800,000元未支付。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福建士鼎公司向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起訴，要求湖南省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償還加工承攬款人民幣800,000元，附帶違約賠償金人民幣385,182元，並要求上海鴻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現本案仍在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說明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他損失 (註3)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他損失 (註3)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72,605	497,462	-	1,570,067 (註1)	819,748	353,027	-	1,172,775 (註1)
勞健保費用	82,463	27,177	-	109,640	69,921	25,752	-	95,673
退休金費用	68,095	17,517	-	85,612	68,176	15,151	-	83,327
其他用人費用	25,619	88,956	-	114,575 (註2)	24,260	41,211	-	65,471 (註2)
折舊費用	1,392,680	55,907	7,293	1,455,880	1,032,678	55,676	6,493	1,094,847
攤銷費用	55,698	26,496	-	82,194	14,712	23,716	-	38,428

註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分別為82,075千元及34,025千元。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分別為82,075千元及34,024千元。

註3：係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	\$ 15,283	30.28	7,342	29.13
人民幣	92,154	4.8070	86,652	4.4405
非貨幣性資產	-	-	-	-
美金	1,087	30.28	1,051	29.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7,040	29.13	25,268	29.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負債				
美金	\$ 73,973	30.28	26,837	29.13
人民幣	12,279	4.8070	24,542	4.4405
歐元	4,696	40.26	3,488	38.92
日幣	70,944	0.3889	380,015	0.3582
瑞士法郎	-	-	145	31.07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度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侯傑騰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1)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1)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資訊部門	已完成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4)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預計民國101年 第一季完成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受各項精算假設之影響，其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依我國會計準則係以退休基金之長期平均報酬率或保險公司年金合約之隱含利率為準；採用IFRSs後，上述折現率之採用，則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率或政府公債殖率。 我國會計準則就精算損益係採用走廊法以攤銷方式認列於損益。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選擇將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我國會計準則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但轉換至IFRSs後應將此項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予以認列。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作部分長期工程，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規定，而以全部完工法處理。惟IFRSs有關建造合約並無全部完工法之規定，當工程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應按成本回收法處理，即合約收入僅限於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的範圍內予以認列，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及企業合併	<p>1.非控制權益 依我國會計準則，因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控制力，對於非控制權益部份，係依被收購公司帳面價值衡量；採用IFRSs後，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p> <p>2.子公司超額虧損 依我國會計準則，對具控制力子公司之超額虧損，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宜由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採用IFRSs後，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損益之承擔應依比例計算。</p> <p>3.股權比例異動 依我國會計準則，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收益。採用IFRSs後，不導致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權益變動視為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惟當喪失對一子公司之控制力，則視同出售該子公司之所有權益，認列相關處分損益，所持有該子公司之剩餘權益依公允價值評價，並將其分類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項目。</p>
關聯企業	<p>1.股權比例異動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投資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採用IFRSs後，上述變動而使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數額時，應認列為當期收益。</p> <p>2.喪失重大影響力 依我國會計準則，當對一關聯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該項投資之成本；採用IFRSs後，上述情形則視同出售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並認列相關處分損益。</p>
所得稅	<p>所得稅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並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IFRSs規定，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且一律列為非流動。</p>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IAS 39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係依金管會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註2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東鋼鋼鐵 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00,000	400,000	-		1	2,440,460		-		-	2,198,481	4,396,961

註1：(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1)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各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前兩項可貸資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福建士鼎鋼鐵有 限公司	2	4,396,961	575,320 (美金19,000)	575,320 (美金19,000)	-	2.62 %	8,793,923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股數/單位(股)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72,675	1.79	72,675	3,825,000	1.79	無
"	股票-華南金	-	1	1,000,000	16,350	0.01	16,350	1,000,000	0.01	"
"	股票-南電	-	1	107,835	6,632	0.02	6,632	107,835	0.02	"
"	股票-凌華	-	1	6,694,260	205,179	4.87	205,179	6,694,260	4.87	"
"	股票-台塑	-	1	400,000	32,320	0.01	32,320	400,000	0.01	"
"	股票-台灣大哥大	-	1	270,000	25,488	0.01	25,488	300,000	0.01	"
"	股票-中華電信	-	1	160,000	16,000	-	16,000	200,000	-	"
"	基金-駿馬1號	-	1	1,000,000	10,150	-	10,150	1,000,000	-	"
			小計		384,794		384,794			
"	國外債券-KBC	-	2	-	-	-	-	-	-	無
"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3,158,880	26,820	19.87	-	3,158,880	19.87	"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董事長同一人	3	11,687,916	80,201	16.35	-	11,687,916	16.35	"
"	股票-台翔航太	-	3	1,621,441	18,030	1.19	-	1,621,441	1.19	"
"	股票-歐華開發	董事長同一人	3	1,450,000	3,325	14.87	-	1,450,000	14.87	"
"	股票-海外投資	-	3	1,000,000	8,491	1.11	-	1,000,000	1.11	"
"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289,773	7,868	5.68	-	1,289,773	5.68	"
"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007,969	7,611	4.76	-	1,007,969	4.76	"
"	股票-東伸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	-	-	-	995,000	19.90	"
"	股票-台灣高鐵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23,763,440	1,058,597	1.18	-	123,763,440	1.18	"
"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	30,436	8.97	-	-	-	"
"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3	5,000,000	50,000	4.17	-	5,000,000	4.17	"
"	股票-全球創投	-	3	2,800,000	29,400	2.33	-	2,800,000	2.33	"
"	股票-晶心科技	-	3	6,000,000	90,000	12.87	-	6,000,000	12.87	"
"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6,562,500	82,160	12.20	-	6,562,500	12.20	"
			小計		1,492,939					
"	股票-東原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82	1,080,093	100.00	1,080,093	82	100.00	註
"	股票-東鋼結構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87,617,368	1,707,623	97.35	1,747,232	87,617,368	97.35	"
"	股票-嘉德技術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3,723,662	41,984	47.74	41,983	3,723,662	47.74	無
"	股票-Goldham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15,000,000	476,168	100.00	531,830	15,000,000	100.00	註
"	股票-台灣鋼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32,385,321	315,832	25.22	315,832	32,385,321	25.22	無
"	股票-嘉德創資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13,127,000	86,358	48.42	108,007	13,127,000	48.42	註
"	股票-正瑞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2,499,000	183,014	49.00	183,014	2,499,000	49.00	無
"	股票-東鋼風力發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15,500,000	131,057	100.00	131,057	15,500,000	100.00	註
			小計		4,022,129		4,139,048			
"	股票-中興電工	-	5	43,541,623	668,363	9.07	668,362	43,541,623	9.07	無
"	債券-大眾銀行	-	5	-	80,759	-	80,759	-	-	"
"	債券-國泰銀行	-	5	-	316,592	-	316,592	-	-	"
			小計		1,065,714		1,065,713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股)
本公司	凌華科技股票	註	-	-	3,308,357	173,689	3,385,903	121,368	-	-	-	(89,878)	6,694,260	205,179

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土地	100.07	291,925	已支付	祭祀公會	非關係人	-	-	-	-	依雙方議價並經董事會決議	整合土地提高使用價值並供承租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未稅)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的約定事項
本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段土地暨其上之建物	100.02	86.9及91.6	1,320,444	1,505,860	已收訖	66,240	研華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資金規劃	鑑價報告	無

(註)：已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佣金費用119,176千元。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銷)貨	(2,440,460)	(6.44) %	月結30天	-	-	125,647	4.73 %	無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125,647(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	125,647	-
					-	-	-	291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為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TWD 800,984	TWD 800,984	82	100.00 %	TWD 1,080,093	TWD (8,440)	TWD (8,44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TWD 1,091,120	TWD 1,091,120	87,617,368	97.35 %	TWD 1,707,623	TWD 340,037	TWD 356,08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TWD 22,463	TWD 22,463	3,723,662	47.74 %	TWD 41,984	TWD 2,940	TWD 1,40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TWD 438,915	TWD 438,915	15,000,000	100.00 %	TWD 476,168	TWD 25,307	TWD 26,90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TWD 227,471	TWD 227,471	32,385,321	25.22 %	TWD 315,832	TWD 22,843	TWD 5,76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TWD 131,270	TWD 131,270	13,127,000	48.42 %	TWD 86,358	TWD (49,439)	TWD (23,93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TWD 209,819	TWD 209,819	2,499,000	49.00 %	TWD 183,015	TWD 103,561	TWD 50,74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編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上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TWD	155,000	TWD	155,000	15,500,000	100.00 %	TWD	131,057	TWD	(13,715)	TWD	(13,71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汶萊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USD	2,000	USD	2,000	2,000,000	66.67 %	USD	2,136	USD	108	USD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USD	2,000	USD	2,000	2,000,000	20.41 %	USD	492	USD	(1,116)	USD	(229)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鍍錫銅片之製銷	USD	14,867	USD	14,867	-	35.00 %	USD	25,394	CNY	14,060	USD	765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USD	1,350	USD	1,350	-	45.00 %	USD	1,155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大(中國)拉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	USD	9,140	USD	9,140	-	100.00 %	USD	3,402	CNY	(7,056)	USD	(1,0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鋼鋼結構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工程	TWD	109,350	TWD	109,350	3,000,000	100.00 %	TWD	24,194	TWD	(348)	TWD	(34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型鋼及鋼構加工	USD	15,000	USD	15,000	-	100.00 %	CNY	110,637	CNY	5,541	CNY	5,54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福州士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型鋼及鋼構商品進出口	CNY	500	-	-	-	100.00 %	CNY	499	CNY	(1)	CNY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1USD=30.28NTD, 1CNY=4.8070NTD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註2)	鼎興開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400	7,600	5,400	-	1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89,740	179,479
2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3)	德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30,280 (USD1,000)	30,280 (USD1,000)	30,280 (USD1,000)	3%	1	-	"	-	-	-	108,009 (USD3,567)	216,018 (USD7,134)

註1：1.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3：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2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註1)	540,044 (USD17,835)	158,970 (USD5,250)	158,970 (USD5,250)	-	14.72 %	1,080,088 (USD35,670)
2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40,044 (USD17,835)	40,878 (USD1,350)	40,878 (USD1,350)	-	3.78 %	1,080,088 (USD35,670)

註1：因共同投資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5,670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期上限9,893,163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上限4,396,961千元)。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皆為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東鋼網結構	股票—東鋼營造	子公司	2	3,000,000	24,194	100.00 %	24,194	10,000,000	100 %	註
東原國際	股票—Gapura Incorporated	-	1	591,663	USD71	11.11 %	-	591,663	11.00 %	無
"	股票—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2	2,000,000	USD 2,136	66.67 %	USD2,136	2,000,000	66.67 %	註
"	股票—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2,000,000	USD 492	20.41 %	USD492	2,000,000	20.41 %	無
"	股票—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1,205,607	USD264	2.80 %	-	1,510,130	2.80 %	"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股)公司	-	1	2,500	USD8	0.66 %	-	2,500	0.66 %	"
"	股票—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4,550,000	USD605	5.69 %	-	4,550,000	5.69 %	"
"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	USD25,394	35.00 %	USD25,394	-	35	"
"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	USD1,155	45.00 %	USD1,155	-	45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	CNY110,637	100.00 %	CNY110,637	-	100 %	註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福州士鼎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	CNY499	100.00 %	CNY499	-	100 %	"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	1	150,000	1,871	15.00 %	-	150,000	15.00 %	無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鋼網結構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40,460	80.43 %	月結30天	-	-	(125,647)	23.45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實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中日達金屬有 限公司	馬口鐵	1,271,760 (USD42,000)	註3	450,173 (USD14,867)	-	-	450,173 (USD14,867)	35.00%	22,473	768,942	-
福建士鼎鋼鐵 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 加工	454,200 (USD15,000)	註3	403,635 (USD13,330)	-	-	403,635 (USD13,330)	100.00%	26,906	476,168	-
宏大拉鍊有限 公司	拉鍊	296,744 (USD9,800)	註3	60,560 (USD2,000)	-	-	60,560 (USD2,000)	20.41%	(6,550)	21,027	-
福州士鼎貿易 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 商品進出口	2,404 (CNY500)	註4	-	-	-	-	100.00%	(4)	2,400	-

註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28；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4.807。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29.391；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4.5670。

註3：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4：係由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本公司	914,365 (USD30,197)	914,365 (USD30,197)	13,190,884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十一(一)2.及(二)3。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1	銷貨收入	2,440,460	比照一般條件	5.53 %
0	"	"	1	應收帳款	125,647	月結30天	0.30 %
0	"	"	1	租金收入	1,411	比照一般條件	-
0	"	"	1	其他收入	2,068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91	"	-
0	"	嘉德創資源公司	1	銷貨收入	83	"	-
0	"	"	1	其他收入	20	"	-
0	"	東鋼風力發電公司	1	租金收入	797	"	-
1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46,013	30天內收款	0.10 %
1	"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444	"	0.03 %
2	嘉德創資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1,361	比照一般條件	0.09 %
2	"	"	2	應收帳款	3,562	"	0.01 %
2	"	"	2	銷貨收入	7,361	"	0.02 %
2	"	"	2	其他應收款	1,600	"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1	銷貨收入	1,587,394	比照一般條件	4.58 %
0	"	"	1	應收帳款	161,535	月結30天	0.39 %
0	"	"	1	租金收入	1,411	比照一般條件	-
0	"	"	1	其他收入	1,458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443	"	-
0	"	嘉德創資源公司	1	其他收入	69	"	-
1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20,533	30天內收款	0.06 %
1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558	"	0.01 %
1	"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	206,734	比照一般條件	0.05 %
2	嘉德創資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362	"	0.02 %
2	"	"	2	應收帳款	468	"	-
2	"	"	2	其他收入	73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應收資金融通、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鋼筋	\$ 17,568,173	15,040,437
型鋼	20,348,405	17,536,859
鋼結構	6,044,302	2,028,416
其他	163,603	29,484
	<u>\$ 44,124,483</u>	<u>34,635,196</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台 灣	\$ 39,667,831	29,906,597
美 國	224,138	9,991
中 國	1,001,794	735,129
日 本	7,380	-
其 他	3,223,340	3,983,479
合 計	<u>\$ 44,124,483</u>	<u>34,635,196</u>

3.重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之客戶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A客戶	\$ -	395,039
B客戶	2,836,508	2,235,395
C客戶	2,340,289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貴弘



